

# 目 錄

## 法規

- ★修正「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遊民安置及輔導辦法」.....5
- ★修正「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7

## 政令

### 民政處

- ★轉知本縣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懲戒處分情形.....9

### 農業處

- ★修正「新竹縣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抽查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39

### 社會處

- ★修正「新竹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43
- ★修正「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53
- ★「新竹縣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審查作業實施計畫」自即日起停止適用.....58
- ★修正「新竹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58
-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63
- ★修正「新竹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65

### 地政處

- ★修正「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基準」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68

### 行政處

- ★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議員質詢事項及提案回覆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70

**公告**

★公告 112 年 10 月份「阿三哥招牌菜」等 186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	78
★公告 112 年 10 月份「夠夠清潔社」等 113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84
★公告 112 年 10 月份「常盈土木包工業」等 51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	91
★公告本縣「巧成家具廠」等 8 家工廠（如附件名冊），連續兩年無法辦理工廠 校正，經列入公告廢止限期提出陳述，因通知函經郵政機關以廠址遷移不明等 原因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	94
★為更正「擴大及變更竹東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案」8 處道路截角樁位公告圖、樁位圖，特此公告周知.....	96
★為公開展覽「變更湖口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特此公告周 知.....	97
★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原機二用地）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	98
★為辦理本縣 113-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公告「新竹縣政府 113- 114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契約書」，附件請詳見本府網站一訊 息中心一一般公告 .....	99
★公告廢止「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增購校地」用地變更案開發同意 .....	100
★公告展延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101
★修正公告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段 797、798、799 地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102
★修正「縣定古蹟北埔慈天宮」之定著土地範圍面積為 2,209.28 平方公尺，並廢 止 105 年 5 月 10 日府文資字第 1050101070 號公告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部 分 .....	104
★本府原公告主旨為登錄認定本縣傳統工藝「螺鈿」保存者陳振芳，更正公告主 旨為「登錄本縣傳統工藝『螺鈿』暨認定陳振芳』為保存者」、更正登錄項目 及認定理由.....	107
★公告本府教育局辦理 113-114 年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實施計畫及行政契約，相關 附件詳見本府教育局公告編號 71808 .....	108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訂定「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 109
- ★預告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121

**其他**

- ★有關本府公報 112 年第 10 期預告修訂「新竹縣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正（草）案內容勘誤更正 1 案 ..... 138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5555909 號

修正「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遊民安置及輔導辦法」。  
附修正「新竹縣遊民安置及輔導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遊民安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遊民之安置及輔導，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遊民，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
- 第三條 遊民之通報，得由民眾向警察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為之，或由本府主動辦理。警察機關於獲報時，應通知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處理。
- 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理：
- 一、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遊民之查訪、醫療補助、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及福利事項。
  - 二、本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及所屬戶政事務所：遊民戶籍資料之查詢事項。
  - 三、本府勞工處（以下簡稱勞工處）：針對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之遊民，辦理就業服務或轉介職業訓練等事項。
  - 四、本府產業發展處（以下簡稱產發處）：遊民依據住宅法申請住宅補貼、社會住宅服務事項。
  - 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遊民之身分調查、失蹤人口資料比對、家屬查尋、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
  - 六、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遊民罹患或疑似罹

患疾病之診斷、篩檢鑑定、醫療及相關協調督導事項。

七、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協助遊民緊急傷病之救護。

八、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協助公共場所管理機關（單位）清理轄內遊民堆積之廢棄物品。

九、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轄區內遊民之通報、會勘及即時協助事項。

十、遊民為更生人者，得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

第五條 遊民須保護安置者，由本府依兒童、少年、老人或身心障礙等之相關法令予以保護安置。

不符合保護安置條件但有其他社會福利身分者，依其身分予以安置。

無法依法令安置但有受安置意願者，由本府轉介輔導安置。

不願接受安置者，不受戶籍地限制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極端氣候關懷服務、沐浴、義剪、義診或就業協助等服務。

保護及福利安置費用依相關法令支付與追償。

第六條 遊民安置前，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送安置；其有法定傳染病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再送安置；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

第七條 遊民戶籍、身分經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榮民身分者，轉知榮民服務機關。

二、非本縣縣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八條 遊民經評估須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遊民死亡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或新竹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路倒病人未查明身分前，得準用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為推動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本府應邀集社會處、民政處、勞工處、產發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

第十二條 經列冊之遊民，應建立其個人基本資料、所接受之遊民服務及輔導事項，並每三個月定期更新。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5555991 號

修正「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六)	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派員兼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十六)	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派員兼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五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1120048207 號

主旨：轉知本縣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懲戒法院 112 年 10 月 12 日懲院懲信 111 澄 15 字第 1120000274 號函及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辦理。
- 二、茲據前開判決書主文載：徐茂淦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 三、抄附判決書 1 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不發文）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民政處

縣長 楊 文 科

懲戒法院判決

111年度澄字第15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代表人	陳菊	住同上
代理人	孫稚堤	住同上
	梅安華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徐茂淦	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茂淦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事 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茂淦 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已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卸任離職。

貳、案由：

新竹縣新豐鄉(下稱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涉嫌利用職務，要求盧姓業者無償拆除其弟媳老宅，再指示下屬開放所轄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供盧姓業者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圖自己與他人利益，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係新竹縣政府移送被付懲戒人徐茂淦至監察院審查(甲證1)，移送意旨以徐茂淦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及廢棄物



富寶公司」)及同址父皇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父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經營建築相關工程施作業務。

(五)高雲祥係「玖富寶公司」之下包廠商,受盧民峯指示施作建築相關工程項目。

(六)謝鎰誠則係與盧民峯、高雲祥合作,專營廢土清運之土石方處理業者(俗稱土尾)。

二、新竹地院107年度訴字第662號、臺高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452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一)緣徐茂淦於107年3月間某數日,委託盧民峯為其拆除其弟媳曾鳳紅所有、址設: 之老宅建物(下稱「青埔子老宅」),並口頭允諾將以新豐鄉公所名義將上開老宅前之水溝改善工程發包予「玖富寶公司」施作,以彌補盧民峯為其無償施作上開老宅拆除工程之經濟上損失。

(二)嗣盧民峯自行施作上開老宅前期拆除工程,並將拆下具經濟價值之鋁窗變賣後,因不願自行吸收拆除工程產出之廢棄磚、瓦、水泥塊、混凝土塊、木材、砂石、金屬、玻璃、塑膠、紙類、一般家庭垃圾等營建混合廢棄物之處理費用,於107年3月下旬某日某時許及同年4月3日上午某時許,分別至新豐鄉公所鄉長辦公室與徐茂淦、林修弘商討廢棄物之處理方案。徐茂淦、林修弘及盧民峯均明知依規定,「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不得載運至「新豐掩埋場」傾倒,需送至合法場所處理,徐茂淦、林修弘竟為節省支出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產出營建混合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明知違背法律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仍共同基於圖徐茂淦、曾鳳紅、盧民峯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並均與盧民峯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3人於上揭時、地,議定由林修弘安排於107年4月4日至同年月8日清明連假期間,利用新豐鄉公所清潔隊人員及委外清運廢棄物公司均放假,載運廢棄物之車輛不會進出「新豐掩埋場」之空檔違法放行,供盧

民峯調度之車輛將「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所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載運至「新豐掩埋場」內傾倒，以此使徐茂淦、曾鳳紅及盧民峯獲取節省支出該等廢棄物清除費用之不法利益。

(三)林修弘並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在其掌管「民眾申請案件登錄表」之公文書上登載盧民峯係申請清運「2車樹枝、樹葉」等不實內容後交予盧民峯而行使之，供盧民峯持向不知情之新豐鄉公所財政課人員依上開公文書所載，繳納處理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後取得收據1紙。盧民峯取得上開收據後，即承前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僱用不知情之其胞弟盧紀軒於107年4月4日、5日及8日施作「青埔子老宅」之後期拆除工程，駕駛破碎機破壞該老宅牆面、基體等，復以每日支付每車工資8,000元之代價，委由不知情之樺研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范德興及該公司所僱司機張峰樹，於上開3日分別駕駛車牌號碼、號、號（嗣更換車牌號碼為：號）營業用大貨車，於「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工地載運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傾倒；然因盧民峯認范德興、張峰樹所駕前揭車輛無法即時清運完畢，遂要求謝鎰誠派車支援，謝鎰誠即與盧民峯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上開3日期間內，再指示不知情之許應年、林家宏、陳文棋、黃聖賢等人駕車自「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工地載運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

(四)盧民峯因認其受徐茂淦片面要求無償拆除「青埔子老宅」，需自行吸收拆除費用，心有不甘，遂利用徐茂淦已指示林修弘安排「新豐掩埋場」於上開3日供盧民峯調度之車輛無限制入場傾倒、該場實質上無管制之機會，另與高雲祥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謝鎰誠則接續上開犯意，由盧民峯指示高雲祥、謝鎰誠另外尋覓營建混合廢棄物來源以賺取額外清運費；高雲祥因知悉坐落新竹縣

地號土地（下稱「北埔土地」）上疑遭不詳人士堆放大

量營建混合廢棄物，遂與該地地主之一之曹仁熊締約受託清運該等廢棄物，曹仁熊支付90萬元清運費予高雲祥後，再由謝鑑誠以每日支付每車工資8,000元、每小時支付每車工資1,000元或每趟次支付工資2,000元不等之代價，僱用不知情之東益實業有限公司司機許應年、富億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司機梁修仁、弘揚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司機林家宏與林忠德、群昇環境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昇鈺及該公司司機林政威、聖德工程行司機林達治、立闔開發有限公司司機鍾宇豪、永春企業社負責人李永炳、尚佳工程行負責人李洛鑿、明發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文棋、鼎杰實業有限公司司機李燕強、冠陞工程行司機彭偉君、聖賢企業社負責人黃聖賢等人，駕車自「北埔土地」載運堆置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

- (五)林修弘於前開2度與徐茂淦、盧民峯進行商議，並接受徐茂淦之具體指示後，旋於107年4月4日前之某數日，接續上揭犯意，多次以電話或當面口頭告知之方式，交代分別於同年月4日、5日輪值「新豐掩埋場」車輛進出管制作業日班之徐誌轅、鄭文傑及於同年月8日輪值「新豐掩埋場」車輛進出管制作業晚班之林文燦，於上開3日內載運廢棄物入場之車輛，一律不需依規定過磅、檢查，可逕予放行入場傾倒，此係與鄉長親戚老宅之整修工程有關等語。徐誌轅、鄭文傑、林文燦均明知違背法律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仍與林修弘共同基於圖徐茂淦、曾鳳紅、盧民峯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上開3日上、下午值班或在「新豐掩埋場」時，均未依規定就進場之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之車輛進行過磅、檢查，即逕予放行入場傾倒，盧民峯認值班之清潔隊隊員徐誌轅、鄭文傑及林文燦均配合放行、未予刁難，遂於107年4月4日、5日下午某時許，在「新豐掩埋場」內，當場交付林文燦各5,000元現金，另於同年月8日下午某時許，指示謝鑑誠再交付5,000元現金予林文燦，供林文燦分配予徐誌轅、鄭文傑花用；林文燦收取上

開1萬5,000元現金後，即將其中2,000元交予徐誌轅，其中1,000元交予鄭文傑。

(六)總計於上開3日內，經違法放行入場傾倒營建混合廢棄物之車次至少達117車次（其中33車次係來自「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所產出，84車次則係來自「北埔土地」），以各該車輛每趟次載重及總趟次計算，總計載運入場傾倒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總重至少達899.48公噸（其中241.03公噸來自「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所產出，658.45公噸則來自「北埔土地」），以新竹縣資源回收廢棄物清除商業同業公會回函所示營建混合廢棄物合法之清除費用每公噸約800元計算，徐茂淦、曾鳳紅、盧民峯暨「玖富寶公司」、「父皇公司」所取得之不法利益即其等因此節省「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產出營建混合廢棄物之清除費用約19萬2,824元；盧民峯暨「玖富寶公司」、「父皇公司」、高雲祥、謝鎰誠就「北埔土地」所堆置營建混合廢棄物所節省之清除費用則約52萬6,760元。

(七)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縣環保局）接獲通報於107年4月10日前往稽查時，發覺「新豐掩埋場」遭違法傾倒建築廢棄物，事有歧異，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長曾德生遂約談徐誌轅、鄭文傑、林文燦進行瞭解，徐誌轅、鄭文傑、林文燦在其等前開犯行未經偵查機關發覺前，於107年4月11日前往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自首，而循線查獲上情。

三、就刑事責任部分，徐茂淦業經新竹地院107年度訴字第66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嗣臺高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45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徐茂淦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至於林修弘、徐誌轅、鄭文傑、林文燦等公務員部分，均經新竹地院分別判決「林修弘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肆年。徐誌轅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免刑。鄭文傑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免刑。林文燦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免刑，扣案之壹萬伍仟元沒收」，均確定在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再依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次按「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案發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7條、第19條、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另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固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然107年12月26日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採乙說，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甲證9）。況本件徐茂淦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刑案第一審、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6

月，並宣告褫奪公權3年，惟目前仍因徐茂淦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規定：「（第一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 四、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5條第4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第4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

染環境。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 五、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第3點規定：「（第一項）公有掩埋場不得掩埋處理下列廢棄物：（一）適燃性廢棄物：指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廠焚化處理之適燃性廢棄物及其混合物。（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並含事業所產生之資源垃圾及廚餘。（三）有害廢棄物：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適掩埋廢棄物。（第二項）前項規定於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時，不適用之。」第5點規定：「（第一項）縣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應於本規範實施之日起一年內訂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具有下列項目：（一）得收受處理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二）進場收費標準。（三）進場管制措施之作業規範。（四）操作維護管理之作業規範。（五）查核督導之作業規範。（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第二項）前項之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應於委託時列為委託執行事項之內容。（第三項）本規範實施日前已完成委託者，除其委託事項內容已符合前項規定者外，縣環保局應於擬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後三個月內重新與受委託之鄉（鎮、市）公所辦理修正委託事項。」
- 六、新竹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2點第1款、第2款：「掩埋場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所轄掩埋場自九十六年起不再進行生垃圾

掩埋作業，轄內掩埋場尚有餘裕量共計39,556立方公尺，其餘掩埋場大多已完成復育，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如下：(一)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1.本縣產生之廢棄物經委託代焚化處理灰渣(含底渣及飛灰固化物)。2.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產生之不可燃廢棄物。3.溝泥及溝土。4.樹幹、樹木及樹葉。5.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核可同意進場者。(二)不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1.適燃性廢棄物：指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廠焚化處理之適燃性廢棄物及其混合物。2.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並含事業所產生之資源垃圾及廚餘。3.有害廢棄物：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4.事業廢棄物。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適掩埋廢棄物。」

- 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66號刑事判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二類，而其中的建築廢棄物，是屬於事業廢棄物的範圍。又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雖然是屬於內政部於99年3月2日修正公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所規定之『營建混合物』，但依其規定，須經具備法定資格(第3點)及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加以分類(第4點)，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至於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第5點)。又依內政部96年3月15日修正公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為本件案發當時之規範)第2點亦規定：『本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

、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因此，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應依前述規定加以分類，屬前述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處理並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始非屬於廢棄物：如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而仍屬廢棄物，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此為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368號判決所明揭，乃本院目前所採之一致見解。」

八、由盧民峯於107年7月24日偵查中之證詞（詳甲證4）、林修弘於107年8月3日偵查中之證述（詳甲證5）、徐茂淦於107年7月25日偵查中之供詞（詳甲證6）及於111年8月23日監察院詢問時之供述（詳甲證7），可知：

- (一)徐茂淦與盧民峯約定拆除「青埔子老宅」時並未約定報酬，事後亦未給付報酬，盧民峯表示係因徐茂淦新豐鄉鄉長之身分方無償拆除老宅。
- (二)新竹縣環保局為落實廢棄物掩埋之權責管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第3點、第5點等規定所訂頒之「新竹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2點第1款、第2款規定，「新豐掩埋場」僅得掩埋焚化後之灰渣、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產出之不可燃廢棄物、溝泥土、樹幹、樹葉及樹枝等廢棄物，不得掩埋事業廢棄物，亦為徐茂淦所明知，徐茂淦卻於盧民峯拜訪新豐鄉公所時，施壓林修弘提供盧民峯方便，盧民峯方能藉機於清明連假間將大量營建混合廢棄物違規傾倒於「新豐掩埋場」。
- (三)徐茂淦於監察院詢問與提出之準備書狀（甲證8）及偵查中之陳述，固否認起訴書及事實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然其所辯「與盧民峯約定拆除老宅係有償行為」、「僅請林修弘依正當程序處理盧民峯之清運廢棄物需求」、「拆除老宅所餘營建混合廢棄物均尚在原地，盧民峯將其他來源營建混合廢棄物違規傾倒純屬個人行為」云云，除與盧民峯及林修

弘於偵查所述不合外，亦與社會通念與經驗法則有悖。蓋：

- 1.如拆除老宅確係徐茂淦與盧民峯間之有償行為，為何徐茂淦未於一開始與盧民峯講定施工費用？事後亦無給付費用？徐茂淦所稱盧民峯係圖合建利益或賣地利益，亦經盧民峯否認。
- 2.何以徐茂淦既允諾提供清除水溝工程予盧民峯，事後又取消？
- 3.如盧民峯清運拆除老宅所餘廢棄物與正當程序無違，何以須特地赴新豐鄉公所拜訪徐茂淦？徐茂淦又何以要求林修弘給予盧民峯方便又大發脾氣施壓？
- 4.無論盧民峯實際違規傾倒營建混合廢棄物之來源及確切數量為何，均無解徐茂淦利用擔任鄉長之職要求盧民峯無償拆除老宅在先，盧民峯拆除後，徐茂淦再透過鄉長權力施壓下屬林修弘予以盧民峯方便在後，盧民峯方能藉機於清明連假期間將大量營建混合廢棄物違規傾倒於「新豐掩埋場」。
- 5.以上疑點，足徵徐茂淦所辯顯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殊不足採。

九、綜上，監察院審認徐茂淦行為時位居新豐鄉鄉長，為地方行政機關首長，領取國家俸祿，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創造民眾福祉，竟片面要求盧民峯無償為其弟媳曾鳳紅施作拆除自家老宅，復因上開拆除後衍生廢棄物清運問題，利用職務之便要求下屬開放「新豐掩埋場」，以供盧民峯可於3日內無限制違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僅為圖自己與他人利益，導致「新豐掩埋場」非法堆置事業廢棄物高達百噸之多，明顯有虧公務員之職責，損害公務員之廉潔性，以國家公器恣為他用，所為殊值非難。上述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其所為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伍、據上論結，徐茂淦行為時身為新豐鄉鄉長，確有上述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行為，足證其守法觀念淡薄，損及機關良好形象，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而經新竹地院107年度訴字第662號、臺高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145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另就行政違失責任上，已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7條、第19條、第21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之規定，其嚴重敗壞官箴及地方機關首長之形象，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違法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即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陸、證據（均影本在卷）：

甲證1：新竹縣政府111年2月10日府民行字1113310244號函

。

甲證2：新竹地院109年1月15日107年度訴字第662號刑事判決。

甲證3：臺高院110年9月29日109年度上訴字第1452號刑事判決。

甲證4：新竹地檢署107年7月24日盧民峯訊問筆錄。

甲證5：新竹地檢署107年8月3日證人林修弘訊問筆錄。

甲證6：新竹地檢署107年7月25日徐茂淦訊問筆錄。

甲證7：監察院111年8月23日徐茂淦詢問筆錄。

甲證8：監察院111年8月23日詢問徐茂淦所提調查準備書狀

。

甲證9：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12月26日法律座談會決議第125案。

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之意見，略以：

壹、徐茂淦所辯：「系爭拆除老宅係有償行為，且係本於合意行為」云云，固援引盧民峯於107年6月27日新竹調查站之供述為證，然盧民峯之上開供述，業經盧民峯於107年7月24日於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明確否認（甲證4）。故徐茂淦上開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殊無足採。

貳、盧民峯為清運拆除「青埔子老宅」廢棄物，赴新豐鄉公所拜訪徐茂淦，徐茂淦再找下屬林修弘進鄉長辦公室討論，並訓斥林修弘不配合，林修弘遂帶盧民峯申請2臺車，並繳費取得繳費單，以此作為合法清運之表象。盧民峯藉由林修弘遭徐茂淦施壓放行之機會，再將拆除「青埔子老宅」及其他工程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違法傾倒於「新豐掩埋場」等情，業經盧民峯於107年7月24日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供述（甲證4）、林修弘於107年8月3日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供述（甲證5）、徐茂淦於107年7月25日新竹地檢署訊問時供述（甲證6）及於111年8月23日監察院詢問時供述（甲證7）在卷可查。況林文燦、林修弘、盧民峯等之犯罪行為，均經刑事法院判決認定在案，即便其等有各自須承擔之刑事責任，但徐茂淦以鄉長身分，施壓下屬林修弘，盧民峯方得趁機將大量事業廢棄物，違規傾倒於「新豐掩埋場」，其所作所為除戕害人民對公務員公平公正信賴，亦造成環境污染，自有懲戒必要。徐茂淦所辯：「並無准許林文燦等受賄，縱放盧民峯等不法傾倒建築廢棄物」、「僅請承辦會同廠商去出納詢問依法辦理」、「繳費單並非放行依據」、「進入掩埋場之建築廢棄物，係出於北埔土地與老宅無關」云云，仍無法卸免其責。

參、由盧民峯於107年7月24日新竹地檢署訊問時之供述（見甲證4）及徐茂淦於新竹地檢署訊問時之供述（見甲證6），可知徐茂淦確有口頭允諾盧民峯施作水溝工程，於違法傾倒案件爆發後，該水溝工程方因徐茂淦認為不妥停止執行。是縱該水溝工程，因違法傾倒案件爆發戛然而止，然徐茂淦身為地方自治團體民選行政首長，本應兢兢業業秉公執行職務，卻藉由鄉長身分，口頭允諾工程發包，此私相授受以私害公之舉本身，即已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公務員公正廉明之要求，與「不能未遂不罰」之刑法理論無涉。是徐茂淦所辯：「水溝工程迄今並未施作，不能發生犯罪結果，屬不能未遂」云云，顯屬誤會。

肆、綜上，徐茂淦所辯顯屬事發後推諉之詞，殊無足採。徐茂淦身為地方自治團體民選行政首長，深受鄉民付託，本應對此案自身不法行徑，虛心反省檢討，況其對圖利及違法清除廢棄物等犯行，於刑事第一審既已認罪，竟於第二審翻異前詞，近日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23號刑事判決第三審駁回上訴定讞後，仍於本件漫事否認，態度堪憂，請一併予以公正審酌依法懲戒，以彰法治。

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壹、彈劾內容，與事實不符，分述如下：

一、盧民峯去「青埔子老宅」現場後，看到水溝旁的「青埔子老宅」，覺得房子老舊不適合修理，建議拆除後，再決定要買老宅用地或是改建。是拆除「青埔子老宅」係本於合意之有償行為，但未與盧民峯簽約，盧民峯也沒有報價取款。下列證據，可證明與彈劾案文所指徐茂淦「要求盧民峯無償拆除其弟媳老宅」，兩者尚屬有間：證人盧民峯於107年6月27日新竹調查站之證詞：(1)「經我去青埔村舊房看過，認為該舊房已龜裂嚴重，甚至有傾倒可能，加上鑑於該房土地屬於建地，地坪約200坪，將來拆除後興建集合式住宅應該會有利潤」；(2)「所以我有向徐茂淦建議是否拆除後再與他合建住宅出售，當時徐茂淦回答我，既然整修舊房不敷成本，同意我拆除該舊房。等房屋拆除后，再決定是要單賣土地，還是與我合建集合式住宅，他都可以，因此就拆除部分……，打算等徐茂淦願意和我合建住宅後，再與他簽約。因為我還沒有向他報價請款，主要是他還沒有決定是要賣地還是與我合建房屋出售，如果他願意和我合建房屋，拆除的房屋就由我自行吸收；如果他只是要賣地，我再向他請款。」等語。

二、依曹仁熊於107年8月20日新竹調查站調詢時之供詞，可知曹仁熊決定委託高雲祥清運「北埔土地」垃圾，並帶其前往現場勘察，「表示清運費約需90萬元」，依據該費用推算量體與廉政官所計算建築廢棄物入「新豐掩埋場」之體積量12

2車相當等情，顯見盧民峯的確有將「北埔土地」所生廢棄物嫁禍給徐茂淦。

- 三、客觀上拆除「青埔子老宅」，全部費用約6萬8,000元，此與原約定拆後鋼筋鋼構賣約4萬多元及鋁窗變價2萬3,000元等相抵，拆除費用實屬相當，有刑案卷盧紀軒於廉政署106年度廉查肅字第32號及107年度偵字第5902號107年8月20日、黃文欽於107年度偵字第7980號、盧民峯於107年度偵第5902號之供證，以及拆後建築廢棄物仍存於現場可佐。
- 四、由林文燦於107年4月11日警詢初供及同年7月14日調詢之供詞，可證明本件係林文燦受賄悖職，縱放盧民峯等不法傾倒建築廢棄物行為，徐茂淦並無准許上開不法行為。
- 五、參以，林修弘於107年度偵字第13、16號案107年7月24日供稱：「我當時想法是說如果混了，也是兩車進去而已，我也沒想說哪有可能會有20、30車的數量，我也沒有當場同意他這樣做」等語，顯示進入掩埋場之建築廢棄物係出於「北埔土地」，顯與「青埔子老宅」無關，益徵徐茂淦並無與林修弘為共犯關係。
- 六、依林修弘於廉政署106年度廉查肅字第32號貪瀆等案107年7月24日調詢時之供詞，可知是林修弘放准2車，而看管人員自始未以繳費單為放行依據，益證本件並非奉鄉長徐茂淦之命啟動放行，而是受賄者不法擅自與業者盧民峯勾結違法放行車輛入掩埋場，且實際上是傾倒「北埔土地」之建築廢棄物行為。彈劾案文，有關「徐茂淦再指示下屬開放所轄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供盧姓業者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云云，即失所依附。
- 七、盧民峯所承攬「北埔土地」建築廢棄物90餘萬元，由該款核算運棄量體相當於本案3日之運棄量，盧民峯受有全部利得，並有行賄現場看管人員之事實，事發後居然委請同夥高雲祥扛罪卸責，又命謝鑑誠交代司機捏稱源自「青埔子老宅」廢棄物是全入「新豐掩埋場」，以致使徐茂淦身陷囹圄，後經眾司機及謝鑑誠良心發見，紛紛吐實「是來自『北

埔土地』之廢棄物，並非老宅之物」，可見，盧民峯運土入掩埋場完全與徐茂淦無涉。

貳、新豐鄉公所要做「青埔子老宅」前之水溝改善工程，徐茂淦有口頭說該工程給「玖富寶公司」承作，但是要經過建設課評估。且依盧民峯在檢察官偵訊中所供，徐茂淦答應要給盧民峯施作之水溝改善工程，自始迄今並沒施作，則依刑法第26條規定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故彈劾文居然對徐茂淦為彈劾，實屬有誤。

參、盧民峯至鄉長辦公室與徐茂淦商討廢棄物之處理方案時，徐茂淦的認知是「青埔子老宅」還沒有拆除前，房子裡面的垃圾大概只有一、兩臺一般垃圾。所以徐茂淦只是請林修弘帶盧民峯去清潔隊辦理讓一、兩臺一般垃圾可以傾倒到「新豐掩埋場」之手續，並未談到拆除後的事業廢棄物。

肆、「青埔子老宅」拆除產生的廢棄物全部都還在現場，都沒有載去「新豐掩埋場」傾倒，此經廉政署評估「青埔子老宅」營建廢棄物還有330立方公尺在現場，也有土木公會的評估。

丁、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資料：

丁證1：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07年8月29日107年度偵字第5902號、第7980號、第7981號、第7982號、第8400號、第8456號、第8459號起訴書。

丁證2：最高法院111年10月20日111年度台上字第723號刑事判決。

丁證3：前述刑事案件全卷電子卷證。

理 由

壹、違法失職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徐茂淦及其他關係人之身分關係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係新豐鄉第17屆鄉長（任期：103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8月9日止，107年10月8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負責綜理、指揮新豐鄉公所轄下各單位主管、監督之行政事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

權限之公務員。

- (二)林修弘係新豐鄉公所清潔隊之技工，負責辦理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員之平、假日勤務排班、「新豐掩埋場」之隊員輪值排班及監管、處理新豐鄉內資源回收工作等，並就上開主管事務，受被付懲戒人與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長曾德生之指揮、監督。
- (三)徐誌轅、鄭文傑、林文燦等3人均係新豐鄉公所清潔隊之隊員，需輪值「新豐掩埋場」排班工作，負責「新豐掩埋場」內進出車輛之管理，並就其等職掌之行政事務，受被付懲戒人與曾德生之指揮、監督。
- (四)盧民峯係址設新竹縣「玖富寶公司」及同址「父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經營建築相關工程施作業務。
- (五)高雲祥係「玖富寶公司」之下包廠商，受盧民峯指示施作建築相關工程項目。
- (六)謝鎰誠則係與盧民峯、高雲祥合作，專營廢土清運之土石方處理業者（俗稱土尾）。

二、「新豐掩埋場」由林修弘負責排定徐誌轅、鄭文傑、林文燦及其他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在該場排班輪值，平日分早班（7時至15時）、中班（15時至23時）、晚班（23時至次日7時），假日則分日班（8時至17時）、晚班（17時至次日8時）。又「新豐掩埋場」因配合週邊道路工程進行，原隔離對外聯絡道路之鐵柵門均維持開啟狀態，由值班之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員負責在入口地磅處就入、出場之車輛操作過磅、登記，並就入場車輛進行登車檢視、核對「放行條」所載內容是否正確等管制作業，而以此方式控管車輛進出。

三、「新豐掩埋場」為新竹縣環保局所管理之公有衛生垃圾掩埋場，由新豐鄉公所清潔隊與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下稱竹北市公所）清潔隊共同使用，實際上係由新豐鄉公所清潔隊為主要管理者，竹北市公所清潔隊為協助管理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拆除房屋工程產出之廢棄磚、瓦、水泥塊、

混凝土塊、木材、砂石等，係屬營建事業廢棄物，而該等廢棄物夾雜廢棄金屬、玻璃、塑膠、紙類、一般家庭垃圾等一般廢棄物，且營建廢棄物占有相當比例時，係屬營建混合廢棄物，均屬事業廢棄物；又新竹縣環保局為落實廢棄物掩埋之權責管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第3點第1項第4款、第5點等規定所訂頒之「新竹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2點第1款、第2款規定，「新豐掩埋場」僅得掩埋焚化後之灰渣、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產出之不可燃廢棄物、溝泥土、樹幹、樹葉及樹枝等廢棄物，不得掩埋事業廢棄物。

- 四、被付懲戒人於107年3月間某數日，委託盧民峯為其拆除其弟媳曾鳳紅所有之「青埔子老宅」，並口頭允諾將以新豐鄉公所名義將「青埔子老宅」前之水溝改善工程發包予「玖富寶公司」施作，以彌補盧民峯為其無償施作「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之經濟上損失。嗣盧民峯自行施作「青埔子老宅」前期拆除工程，並將拆下具經濟價值之鋁窗變賣後，因不願自行吸收拆除工程產出之廢棄磚、瓦、水泥塊、混凝土塊、木材、砂石、金屬、玻璃、塑膠、紙類、一般家庭垃圾等營建混合廢棄物之處理費用，於107年3月下旬某日某時許及同年4月3日上午某時許，分別至新豐鄉公所鄉長辦公室與被付懲戒人、林修弘商討廢棄物之處理方案。被付懲戒人、林修弘及盧民峯均明知「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依上開規定不得載運至「新豐掩埋場」傾倒，而需送至合法場所處理，被付懲戒人、林修弘竟為節省支出「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產出營建混合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明知違背上揭規定，仍共同基於圖被付懲戒人、曾鳳紅、盧民峯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並均與盧民峯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3人於上揭時、地，議定由林修弘安排於107年4月4日至同年月8日清明連假期間，利用新豐鄉公所清潔隊人員及委外清運廢棄物公司均放假，載運廢棄物之車輛不會進出「新豐掩埋場」之空檔違法放行，供盧民峯調度

之車輛將「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所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載運至「新豐掩埋場」內傾倒，以此使被付懲戒人、曾鳳紅及盧民峯獲取節省支出該等廢棄物清除費用之不法利益。林修弘並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在其掌管「民眾申請案件登錄表」之公文書上登載盧民峯係申請清運「2車樹枝、樹葉」等不實內容後交予盧民峯而行使之，供盧民峯持向不知情之新豐鄉公所財政課人員依上開公文書所載，繳納處理費2,000元後取得收據1紙。

- 五、盧民峯取得上開收據後，即承前開犯意，僱用不知情之胞弟盧紀軒於107年4月4日、5日及8日施作「青埔子老宅」之拆除工程，駕駛破碎機破壞該老宅牆面、基體等，復以每日支付每車工資8,000元之代價，委由不知情之樺研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范德興及該公司所僱司機張峰樹，於上開3日分別駕駛營業用大貨車，於「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工地載運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傾倒；然因盧民峯認范德興、張峰樹所駕前揭車輛無法即時清運完畢，遂要求謝鎰誠派車支援，謝鎰誠即與盧民峯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上開3日期間內，再指示不知情之許應年、林家宏、陳文棋、黃聖賢等人駕車自「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工地載運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
- 六、盧民峯因認其受被付懲戒人片面要求無償拆除「青埔子老宅」，而被付懲戒人口頭允諾之水溝改善工程又因故未發包予「玖富寶公司」施作，致盧民峯需自行吸收拆除費用，心有不甘，遂利用被付懲戒人已指示林修弘安排「新豐掩埋場」於上開3日供盧民峯調度之車輛無限制入場傾倒、該場實質上無管制之機會，另與高雲祥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謝鎰誠則接續上開犯意，由盧民峯指示高雲祥、謝鎰誠另外尋覓營建混合廢棄物來源以賺取額外清運費；高雲祥因知悉「北埔土地」上疑遭不詳人士堆放大量營建混合廢棄物，遂與該地地主之一之曹仁熊締約受託清運該等廢棄物，曹仁熊支付90萬元清運費予高雲祥後，再由謝鎰

誠以每日支付每車工資8,000元、每小時支付每車工資1,000元或每趟次支付工資2,000元不等之代價，僱用不知情之東益實業有限公司司機許應年、富億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司機梁修仁、弘揚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司機林家宏與林忠德、群昇環境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昇鈺及該公司司機林政威、聖德工程行司機林達治、立闔開發有限公司司機鍾宇豪、永春企業社負責人李永炳、尚佳工程行負責人李洛鑒、明發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文棋、鼎杰實業有限公司司機李燕強、冠陞工程行司機彭偉君、聖賢企業社負責人黃聖賢等人，駕車自「北埔土地」載運堆置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

七、林修弘於前開2度與被付懲戒人、盧民峯進行商議，並接受被付懲戒人之具體指示後，旋於107年4月4日前之某數日，接續上揭犯意，多次以電話或當面口頭告知之方式，交代分別於同年月4日、5日輪值「新豐掩埋場」車輛進出管制作業日班之徐誌轅、鄭文傑及於同年月8日輪值「新豐掩埋場」車輛進出管制作業晚班之林文燦：於上開3日內載運廢棄物入場之車輛，一律不需依規定過磅、檢查，可逕予放行入場傾倒，此係與鄉長親戚老宅之整修工程有關等語。徐誌轅、鄭文傑、林文燦均明知違背前揭規定，仍與林修弘共同基於圖被付懲戒人、曾鳳紅、盧民峯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上開3日上、下午值班或在「新豐掩埋場」時，均未依規定就進場之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之車輛進行過磅、檢查，即逕予放行入場傾倒，盧民峯認值班之清潔隊員徐誌轅、鄭文傑及林文燦均配合放行、未予刁難，遂於107年4月4日、5日下午某時許，在「新豐掩埋場」內，當場交付林文燦各5,000元現金，另於同年月8日下午某時許，指示謝鑑誠再交付5,000元現金予林文燦，供林文燦分配予徐誌轅、鄭文傑花用；林文燦收取上開1萬5,000元現金後，即將其中2,000元交予徐誌轅，其中1,000元交予鄭文傑。

八、總計於上開3日內，經被付懲戒人默許而由輪值「新豐掩埋

場」車輛進出管制作業徐誌轅、鄭文傑及林文燦違法放行入場傾倒營建混合廢棄物之車次至少達117車次，總計載運入場傾倒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總重至少達899.48公噸。被付懲戒人、曾鳳紅、盧民峯暨「玖富寶公司」、「父皇公司」所取得之不法利益即其等因此節省「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產出營建混合廢棄物之清除費用約19萬2,824元；盧民峯暨「玖富寶公司」、「父皇公司」、高雲祥、謝鎰誠就「北埔土地」所堆置營建混合廢棄物所節省之清除費用則約52萬6,760元。嗣經新竹縣環保局接獲通報後，循線查獲上情。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上開事實，業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07年8月29日107年度偵字第5902號、第7980號、第7981號、第7982號、第8400號、第8456號、第845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刑案第一審刑事判決論處「徐茂淦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後，經刑案第二審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被付懲戒人又不服再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111年10月20日111年度台上字第72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有前述起訴書及各審級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 二、上揭確定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略以：上開事實，據被付懲戒人於刑案第一審審理及第二審109年5月12日準備程序、109年6月17日審理時坦承不諱，同案被告盧民峯則於刑案第一審及第二審審理時始終坦承不諱，核與徐誌轅、鄭文傑、林文燦、高雲祥、謝鎰誠及證人曾德生、王貴生、陳昱丞、陳輝龍、李建德、溫麗娟、謝宛伶、盧紀軒、黃文欽、曹仁熊、許應年、梁修仁、林家宏、陳昇鈺、林政威、林達治、陳文棋、李燕強、彭偉君、黃聖賢、范德興、張峰樹、林忠德、鍾宇豪、李永炳、李洛鑒、郭秀美、徐子杰、范姜傑分別於刑案調詢、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所述情節相符，並有刑案卷附之新竹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新竹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營建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新竹縣政府107年4月12日府農保字第1070036585號函及「北埔土地」現場照片、廉政官製作之「新豐掩埋場」遭非法傾倒建築廢棄物載運車輛一覽表、「新豐掩埋場」偷倒營建廢棄物車輛一覽表及107年4月4日、5日、8日監視器照片、107年4月4日、5日、8日監視器過濾疑似廢棄物車輛情形、「青埔子老宅」拆除後違法傾倒至「新豐掩埋廠」營建廢棄物車輛一覽表及監視器照片、員警製作之「新豐掩埋場」遭非法傾倒建築廢棄物載運車輛一覽表、員警製作之新豐鄉區域衛生垃圾掩埋場傾倒建築廢棄物107年4月4日、5日、8日進出車輛一覽表、「新豐掩埋場」入口處及連外道路所架設監視器拍攝之影像光碟暨翻拍畫面、廉政官及調查官偕同上開證人於107年8月16日至「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工地或「北埔土地」現場勘查之勘查紀錄（含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樺研工程有限公司107年4月5日、8日簽收單2張、刑案第二審判決附表所示各該車輛之車籍資料、高雲祥手機內翻拍估價單、工作確認單、簽收單照片共28張、徐誌轅手機內翻拍相片、新竹市環境保護局107年8月23日竹市環政字第1070021211號函暨所附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查詢資料及車輛登記資料、新竹縣資源回收廢棄物清除商業同業公會107年8月21日竹縣資清榮字第016號函、新豐鄉公所建設課 排水溝工程簽呈暨所附報價單、現場照片、被付懲戒人與盧民峯之通聯紀錄、民眾申請案件登錄表存根聯、新豐鄉公所107年4月3日新鄉收字第810208號收據第3聯影本、3親等資料查詢結果、 鄉 段 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新竹縣政府107年8月6日府工建字第1070152545號書函、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107年8月2日新湖地人字第1070003670號函、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107年8月6日新縣稅密企字第1070036091號函暨稅籍證明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07年7月26日14時至「新豐掩埋場」遭傾倒建築廢棄物案-廢棄物來源處所執行架設封鎖線

履勘照片12張、盧民峯手機內照片19張、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07年8月1日至「青埔子老宅」履勘現場筆錄、高雲祥簽名確認之工程報價單、清運鄉長老宅成本利潤明細、「玖富寶公司」帳款支出傳票登記證明總表、廉政署扣押物品封條、「新豐掩埋場」107年4月值班表、新竹縣環保局107年4月10日稽查工作紀錄及照片、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07年5月21日至「新豐掩埋場」履勘現場筆錄及照片80張、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107年5月24日新湖地測字第1070002536號函暨所附

地號等6筆土地複丈成果圖、新竹縣環保局107年8月2日環業字第1073401886號函暨所附107年5月21日與新竹地檢署至「新豐掩埋場」共同會勘之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含稽查工作紀錄、照片12張、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檢測報告）、林修弘事後繕打之自述事件經過資料、切結書、存證信函、廉政署107年7月26日廉肅輔106廉查肅32字第1076600850號函暨搜索票正本7紙、廉政署執行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6份、偵查佐陳仁輝107年4月13日及107年5月17日偵查報告、廉政專員孫立杰107年7月24日職務報告、盧民峯與被付懲戒人會面之手繪圖等在卷可佐。經比對前開被付懲戒人之歷次供述，與共犯徐誌轅等人之供述及證人曾德生等人之證言，核與前述客觀物證相符。可見被付懲戒人於刑案第一審及第二審109年5月12日準備程序、109年6月17日審理時出於任意性之自白，皆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被付懲戒人犯行堪以認定等旨。並說明：被付懲戒人所辯其因避免拖累司法資源，始枉顧事實認罪，且「青埔子老宅」現場仍有遺留廢棄物，檢察官所指清運車次與事實不合，其並無違法清除廢棄物云云，何以不足採信，以及證人薛博允、徐秀榮、鍾淵慶之證詞，暨卷內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內容，如何不足以資為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認定之理由甚詳。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刑案全卷電子卷證資料審閱結果，核上揭刑事判決，已綜合刑案卷內全

部證據資料，詳加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相互勾稽研判，說明被付懲戒人確有上開犯行，並據以論處被付懲戒人上揭罪刑，該判決所為之論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無違背。此外，復有移送機關所提出如事實欄甲證1至8之證據在卷可佐。

- 三、被付懲戒人否認有上開違失行為，辯稱：盧民峯拆除「青埔子老宅」係合意之有償行為，非屬無償拆除；盧民峯將違法傾倒「北埔土地」所生廢棄物部分，嫁禍給被付懲戒人；本件係林文燦受賄悖職，縱放盧民峯等不法傾倒營建事業廢棄物行為，被付懲戒人並未指示及准許各該不法行為；進入「新豐掩埋場」之營建事業廢棄物係出於「北埔土地」，與被付懲戒人無關；被付懲戒人答應要給盧民峯施作之水溝改善工程，迄今未施作，因此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應不罰；「青埔子老宅」拆除所產生的廢棄物全部都還在現場，都沒有載去「新豐掩埋場」傾倒云云。惟查：
- (一)被付懲戒人於刑案107年7月25日偵查中坦承其知悉「新豐掩埋場」不能傾倒營建混合廢棄物；拆除「青埔子老宅」產生之廢磚、廢瓦、廢樹枝及參雜混合垃圾等營建混合廢棄物不能進入「新豐掩埋場」傾倒等語（見本院卷第111、112頁；新竹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7980號卷一第4頁），又前揭事實，關於被付懲戒人如何片面要求盧民峯無償拆除「青埔子老宅」；盧民峯為清運拆除「青埔子老宅」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赴新豐鄉公所拜訪被付懲戒人時，被付懲戒人如何施壓林修弘，與林修弘如何配合，以及如何默許輪值「新豐掩埋場」車輛進出管制作業人員違法放行入場傾倒營建混合廢棄物，暨盧民峯如何藉由林修弘遭施壓放行之機會，將「北埔土地」之營建混合廢棄物傾倒於「新豐掩埋場」；被付懲戒人、曾鳳紅、盧民峯等如何節省「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產出營建混合廢棄物之清除費用及其數額等節，迭據被付懲戒人於刑案警詢、偵查及第一審審理、第二審109年5月12日準備程序、109年6月17日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被付懲戒人所為

陳述與盧民峯於107年7月24日刑案偵查中之陳述、林修弘於107年8月3日刑案偵查中之陳述大致相符，並有刑案卷內之前述證據資料可佐，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時任鄉長，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其既知「新豐掩埋場」不能傾倒營建混合廢棄物，倘「青埔子老宅」拆除產生之營建混合廢棄物，未經合法業者清運，而違法傾倒於「新豐掩埋場」，理應捍衛己身清譽，以免無端遭受重刑追訴；又被付懲戒人自刑案偵查起，乃至於第一審、第二審審理時均有委任律師為其辯護，竟仍數度認罪，顯見其於刑案自白之陳述堪以採信。嗣後被付懲戒人依憑己見，只擷取證人曹仁熊、林修弘、盧民峯、盧紀軒、黃文欽及林文燦等人之片斷陳述，作為對自己有利之解釋，所辯尚難採取。

- (二)被付懲戒人身為地方自治團體民選行政首長，本應奉公守法，秉公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卻假借鄉長身分，口頭允諾業者水溝工程之施工，私相授受，顯已違反上開規範對公務員公正廉明之要求，是不問該水溝工程因何故而未發包，仍難執為免責之論據。
- (三)被付懲戒人其餘答辯內容，僅能供處分輕重之參考，無礙違失事實之認定，爰不一一論述指駁。

四、基上，被付懲戒人有上開併犯刑罰法律之違失事實，堪予認定。

#### 參、適用之法律：

-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發生於107年3月間起至同年4月8日止，其行為後，公務員懲戒法於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依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是關於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經比對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前後規定，其中第2條關於懲戒事由、懲戒條件，以及同法第9條關於懲戒處分

之種類，暨同法第11條至17條、第19條（即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及申誡）關於懲戒處分實質內容之規定，於109年7月17日之修法程序中均未經修正。至同法第18條有關記過之規定，雖將「記過」，修正為「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修正為「一年內記過累計三次」，然前者依其立法說明謂依公務員懲戒案件實務，對公務員為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時，判決主文可諭知記過一次或記過二次，乃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將該實務運作情況予以明文化；而後者僅為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文字修正。另同法第20條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間，以及同法第56條關於應為免議判決之規定，依上述條文立法理由之說明，均係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更名為懲戒法院，而僅酌作文字之修正。上情均非屬法律有變更之情形，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之裁判時法。

二、被付懲戒人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原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嗣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生效），將第5條條次變更為第6條，修正後第6條條文內容雖酌作文字調整為：「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然對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修正前第19條原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修正後將第19條條次變更為第20條，修正後第20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經比較修正前後條文，僅因公務員於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不限於公物、公款，尚包括辦公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爰改以「行政資源」予以規範，其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上情均非屬法律有變更之情形，故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同法第6條及第20條之規定。

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身為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適

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清廉；第20條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等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違失行為。其行為影響公務人員之形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被付懲戒人書面與言詞答辯，以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鄉長，綜理鄉政，本應奉公守法，依法行政，以公共利益為依歸，竟違背法令，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假借行政首長之權力，私相授受特定業者應依法發包之工程，又明知所監督之「新豐掩埋場」不得傾倒營建混合廢棄物，卻施壓下屬提供特定業者方便，以致業者能藉機違規傾倒大量之廢棄物，而圖特定人士或業者取得利益，重創機關形象與妨害環境保護之程度，以及所圖不法利益之數額；於本院否認違反義務行為之態度；兼衡其行為後已全數繳納本件廢棄物之代履行費用，積極彌補可能造成之一切損害（見刑案卷附收據及新竹縣環保局函文），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十審第三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嚴君珮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字第 1124015547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抽查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抽查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五點及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農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抽查作業要點修正第一點、第五點規定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認申請者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之資格條件及落實基層農會辦理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之資格審查作業，並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五項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五、抽查結果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將函文受抽查農會限期改善，並檢具改善報告送本府備查，暨增加平日抽查次數，改善完畢後將抽查結果函報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備查，本府亦將其列為優先輔導對象。

新竹縣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抽查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認申請者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之資格條件及落實基層農會辦理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之資格審查作業，並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五項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認申請者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之資格條件及落實基層農會辦理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之資格審查作業，並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p>	<p>配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修正本要點法律依據之項次，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之辦理機關為本府，抽查對象為本縣轄下各基層農會，其抽查期間為每年四月至六</p>	<p>二、本要點之辦理機關為本府，抽查對象為本縣轄下各基層農會，其抽查期間為每年四月至六</p>	<p>本點未修正。</p>

<p>月。</p>	<p>月。</p>	
<p>三、實施方式為抽查期前一個月，函文通知各農會抽查日期，並備妥相關資料。由各農會之農保及健保被保險人中至少隨機抽查十件，抽查項目如附表。</p>	<p>三、實施方式為抽查期前一個月，函文通知各農會抽查日期，並備妥相關資料。由各農會之農保及健保被保險人中至少隨機抽查十件，抽查項目如附表。</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抽查結果納入基層農會年度考核作業農會考核計分表-特殊功過類-地方主管機關項下，其加減分標準如下：                  (一)均符合規定，且應清查案件均無未完成者加五分。                  (二)有三件(含)以上未符合規定者扣三分。                  (三)有逾期未完成審查且經本府限期完成仍未完成者扣三分。</p>	<p>四、抽查結果納入基層農會年度考核作業農會考核計分表-特殊功過類-地方主管機關項下，其加減分標準如下：                  (一)均符合規定，且應清查案件均無未完成者加五分。                  (二)有三件(含)以上未符合規定者扣三分。                  (三)有逾期未完成審查且經本府限期完成仍未完成者扣三分。</p>	<p>本點未修正。</p>
<p>五、抽查結果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將函文受抽查農會限期改善，並檢具改善報</p>	<p>五、抽查結果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將函文受抽查農會限期改善，並檢具改善報</p>	<p>配合農民健康保險中央主管機關修正及行政院組織改造，爰刪除「內政部」文字，並將「行</p>

<p>告送本府備查，暨增加平日抽查次數，改善完畢後將抽查結果函報<u>農業部</u>及<u>衛生福利部</u>備查，本府亦將其列為優先輔導對象。</p>	<p>告送本府備查，暨增加平日抽查次數，改善完畢後將抽查結果函報<u>內政部</u>、<u>衛生福利部</u>及<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備查，本府亦將其列為優先輔導對象。</p>	<p>「<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修正為「<u>農業部</u>」。</p>
--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教字第 112382810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為完善要點內容及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合現行法況，檢附修正「新竹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新聞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集中本縣各界力量，協助政府辦理救助事業，籌募救助經費，發揮救助功能，改善貧困民眾生活，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特設新竹縣社會救助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專戶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社會處為管理單位。
- 三、為管理、運用本專戶，本府應設置本專戶之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專戶經費之捐募事項。
  - (二)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 (三)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
  - (四)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
  - (五)本專戶之預算、決算事項。
  - (六)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 (一)本府代表一至三人。

- (二)捐款人代表二至四人。
- (三)轄內工商企業代表一至二人。
- (四)轄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二至三人。
- (五)宗教團體代表一至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本委員會以每年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長兼任；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本府主計處、財政處、社會處指派相關單位人員辦理之。
- 八、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中央補助款。
- (二)民間捐款。
- (三)本專戶之孳息。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為留存本金，惟得就基金孳息部分運用之。

- 九、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下：
- (一)急難救助業務。
- (二)身心障礙業務。
- (三)災害救助業務。
- (四)捐款人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
- (五)推動社會救助業務。

- (六)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 (七)本委員會及辦理本專戶業務所需之行政費用。

倘確有急迫需要項，管理單位得於簽奉首長同意後先行撥付，再提報本委員會追認。

前項第七款行政費用，依留存本金之孳息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逾一億元以上者，以百分之一為限。

- 十、本專戶應存入縣庫代理行庫，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處同意後，得存入其他行庫。
- 十一、本專戶之會計年度，以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 十二、本專戶接受捐贈之收支情形，由本府至少每三個月於網際網路徵信公告之。
- 十三、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由本專戶行政費項下支給。
- 十四、本專戶有關捐募事項，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十五、本府對協助辦理本縣社會救助事業有特殊貢獻人士或社團，得予以表揚。

## 新竹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	新竹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	本要點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集中本縣各界力量,協助政府辦理救助事業,籌募救助經費,發揮救助功能,改善貧困民眾生活,依據<u>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一</u>特設新竹縣社會救助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集中本縣各界力量,協助政府辦理救助事業,籌募救助經費,發揮救助功能,改善貧困民眾生活,特設新竹縣社會救助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助」字刪除。 二、新增本專戶依據法規。</p>
<p>二、本專戶以本府為主管機關;<u>本府社會處為管理單位</u>。</p>	<p>二、本專戶以本府為主管機關。</p>	增列管理單位。
<p>三、為管理、運用本專戶,本府應<u>設置</u>本專戶之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專戶經費之捐募事項。 (二)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p>	<p>三、為管理、運用本專戶,本府應<u>組織</u>本專戶之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專戶經費之捐募事項。 (二)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p>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p> <p>(四)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p> <p>(五)本專戶之預算、決算事項。</p> <p>(六)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p>	<p>(三)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p> <p>(四)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p> <p>(五)本專戶之預算、決算事項。</p> <p>(六)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p>	
<p>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u>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u></p> <p>(一)本府代表<u>二</u>至三人。</p> <p>(二)捐款人代表二至四人。</p> <p>(三)轄內工商企業代表一至二人。</p> <p>(四)轄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u>二</u>至<u>三</u>人。</p> <p>(五)宗教團體代表</p>	<p>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本府代表三至五人。</p> <p>(二)捐款人代表二至四人。</p> <p>(三)轄內工商企業代表一至二人。</p> <p>(四)轄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一至二人。</p> <p>(五)宗教團體代表二至三人。</p>	<p>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並刪減文字。</p> <p>二、增列說明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遴聘(派)方式。</p> <p>三、本點增加委員性別比例限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至三人。</p> <p><u>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p> <p><u>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前項委員由本府遴聘之，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u>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連聘得連任。</u></p>	
<p>五、本委員會以每年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u>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五、本委員會以每年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u>代理</u>之。</p>	<p>本點增加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之主席產生方式。</p>
<p>六、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p>		<p>一、本點新增。 二、規定委員決議規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u>七</u>、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長兼任，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本府主計處、財政處、社會處指派相關單位人員辦理之。</p>	<p>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長擔任，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本府主計處、財政處、社會處指派相關單位人員辦理之。</p>	<p>一、點次調整。 二、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u>八</u>、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 <u>中央補助款</u>。                      (二) 民間捐款。                      (三) 本專戶之孳息。                      (四)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為留存本金，惟得就基金孳息部分運用之。</p>	<p>七、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左：                      (一) <u>本委員會向機關、團體、單位勸募所得之經費及民間捐款</u>。                      (二) 本專戶之孳息。                      (三) <u>中央補助款</u>。                      (四)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為留本基金，惟得就基金孳息部分運用之。</p>	<p>一、點次調整。                      二、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第三項調整至第一項，其餘項次調整。</p>
<p><u>九</u>、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下：</p>	<p>八、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左：</p>	<p>一、點次調整。                      二、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急難救助業務。</p> <p>(二)身心障礙業務。</p> <p>(三)災害救助業務。</p> <p>(四)捐款人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p> <p>(五)<u>推動社會救助業務</u>。</p> <p>(六)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p> <p>(七)本委員會及辦理<u>本專戶業務</u>所需之行政費用。</p> <p><u>倘確有急迫需要，管理單位得於簽奉首長同意後先行撥付，再提報本委員會追認。</u></p> <p><u>前項第七款行政費用，依留存本金之孳息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u></p>	<p>(一)<u>低收入戶業務</u>。</p> <p>(二)急難救助業務。</p> <p>(三)身心障礙業務。</p> <p>(四)災害救助業務。</p> <p>(五)捐款人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p> <p>(六)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p> <p>(七)本委員會及辦理勸募所需之行政費用。</p> <p><u>專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內者，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逾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u></p>	<p>正。</p> <p>三、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低收入戶業務，納入第一項第五款社會救助業務，其餘款次移列調整。</p> <p>四、新增第二項，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p> <p>五、本點新增先行撥付，再行追認制度。</p> <p>五、本點新增行政費用達一億元以上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u>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u>，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u>逾一億元以上者</u>，以<u>百分之一為限</u>。</p>		
<p><u>十</u>、本專戶應存入縣庫代理行庫，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處同意後，得存入其他行庫。</p>	<p>九、本專戶應存入縣庫代理機關，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處同意後，得存入其他行庫。</p>	<p>一、點次調整。 二、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一</u>、本專戶之會計年度，以政府會計年度為準。</p>	<p>十、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調整。 二、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二</u>、本專戶接受捐贈之收支情形，由本府至少每三個月於網際網路徵信公告之。</p>	<p>十一、本專戶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本府每年徵信公告之。</p>	<p>一、點次調整。 二、本點依照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下修更新頻率。</p>
<p><u>十三</u>、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由本專戶行政費項下</p>	<p>十二、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由本專戶行政費項下</p>	<p>一、點次調整。 二、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支給。	支給。	
<p><u>十四</u>、本專戶有關捐募事項，依<u>公益勸募條例</u>及相關法令辦理之。</p>	<p>十三、本專戶有關捐募事項，依本縣社會救助金勸募及運用計畫辦理之。</p>	<p>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適用法令。</p>
<p><u>十五</u>、本府對協助辦理本縣社會救助事業有特殊貢獻人士或社團，得予以<u>表揚</u>。</p>	<p>十四、本府對協助辦理本縣社會救助事業有特殊貢獻人士或社團，得予以<u>褒獎</u>。</p>	<p>一、點次調整。 二、本點酌修文字。</p>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12383022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部分規定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楊主任委員文科、陳副主任委員季媛、陳委員欣怡、蔡委員仕晃、黃委員文琦、趙委員美盈、王委員潔媛、王委員翎鳳、李委員宏文、王秋雲委員、張委員家豪、王委員瓊如、沈委員俊賢、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科、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99年6月30日府社福字第0990097536號函發布

100年11月30日府社老字第1000156254號函修正發布

104年10月22日府社老字第1043827788號函修正發布

112年10月26日府社老字第1123830224號函修正發布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一)本府財政處、主計處、社會處代表共三人。

(二)專家學者代表二人及社福團體代表六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由社會處處長兼任；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各相關局處人員派兼之。

五、本會每年召開委員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以下簡稱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等之業務，並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社會福利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以下簡稱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等之業務，並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社會福利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 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及任務如下：</p> <p>（一） 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分配款運用之相關事宜。</p> <p>（二） 訂定分配款運用於本府各社會福利事項之比例。</p> <p>（三） 監督各單位執行分配款之進度。</p> <p>（四） 其他有關分配</p>	<p>二、 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及任務如下：</p> <p>（一） 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分配款運用之相關事宜。</p> <p>（二） 訂定分配款運用於本府各社會福利事項之比例。</p> <p>（三） 監督各單位執行分配款之進度。</p> <p>（四） 其他有關分配</p>	<p>本點未修正</p>

款運用之相關事宜。	款運用之相關事宜。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p> <p>(一) 本府財政處、主計處、社會處代表共三人。</p> <p>(二) 專家學者代表二人及社福團體代表六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u>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p> <p>(一) 本府財政處、主計處、社會處代表共三人。</p> <p>(二) 專家學者代表二人及社福團體代表六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行政院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中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為政策目標之一，爰增列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以促進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在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項，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p>
<p>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u>承</u>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由社會處處長兼任；並</p>	<p>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陳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由社會處處長兼任；並置</p>	<p>原文字有誤，修正文字。</p>

<p>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各相關局處人員派兼之。</p>	<p>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各相關處室人員派兼之。</p>	
<p>五、本會每年召開委員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五、本會每年召開委員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修正文字</p>
<p>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u>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u></p>	<p>刪除第 2 項贅述</p>
<p>七、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七、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單位參考</p>	<p>八、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單位參考</p>	<p>本點未修正</p>

或辦理。	或辦理。	
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其他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其他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本點未修正
十、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本點未修正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23830216 號

主旨：「新竹縣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審查作業實施計畫」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23830896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1 份。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專勤隊、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竹北就業中心、新竹市基督教女青年會（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相關人員聘（派）兼之，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本府社會處處長、本府勞工處處長、本府行政處處長、本府新聞處處長。

（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三）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代表一人。

（四）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代表一人。

（五）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代表一人。

（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竹北就業中心代表一人。

（七）新住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新竹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住民事務發展、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與溝通，並落實推對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特設新竹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住民事務發展、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與溝通，並落實推對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特設新竹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會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一)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二)新住民醫療生育保健。                      (三)新住民保障就業權益。                      (四)新住民提昇教育文化。                      (五)新住民協助子女教養。                      (六)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                      (七)新住民健全法令制度。                      (八)新住民落實觀念宣導。                      (九)其他有關事務之督導或諮詢。</p>	<p>二、本會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一)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二)新住民醫療生育保健。                      (三)新住民保障就業權益。                      (四)新住民提昇教育文化。                      (五)新住民協助子女教養。                      (六)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                      (七)新住民健全法令制度。                      (八)新住民落實觀念宣導。                      (九)其他有關事務之督導或諮詢。</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會置委員十六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相關人員聘(派)兼之，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三、本會置委員十六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相關人員聘(派)兼之，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新竹就業中心服務區域僅為新竹市，本縣轄屬竹北就業服務中心，為</p>

<p>一：</p> <p>(一)本府民政處處長、本府社會處處長、本府勞工處處長、本府行政處處長、本府新聞處處長。</p> <p>(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p> <p>(三)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代表一人。</p> <p>(四)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代表一人。</p> <p>(五)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代表一人。</p> <p>(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u>竹北</u>就業中心代表一人。</p> <p>(七)新住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一至二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p> <p>(一)本府民政處處長、本府社會處處長、本府勞工處處長、本府行政處處長、本府新聞處處長。</p> <p>(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p> <p>(三)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代表一人。</p> <p>(四)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代表一人。</p> <p>(五)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代表一人。</p> <p>(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u>新竹</u>就業中心代表一人。</p> <p>(七)新住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一至二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利推動本縣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政策，爰修正第一項六款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竹北就業中心代表一人」。</p>
<p>四、本會會議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本會會議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點未修正。</p>

<p>均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不克出席時，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及新住民團體代表應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p>	<p>均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不克出席時，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及新住民團體代表應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p>	
<p>五、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五、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新住民業務承辦科科長兼任之，綜理本會行政事務，並置幹事若干人協助之。</p>	<p>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新住民業務承辦科科長兼任之，綜理本會行政事務，並置幹事若干人協助之。</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會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七、本會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會相關機關(單位)應指定業務聯繫窗口人員，負責統整機關(單位)內相關業務資料。</p>	<p>八、本會相關機關(單位)應指定業務聯繫窗口人員，負責統整機關(單位)內相關業務資料。</p>	<p>本點未修正。</p>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123831958 號

主旨：「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規定廢止理由

本作業規定原於民國97年5月8日下達，後又因102年度老人福利考核指標等規定，給分標準係以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訂定自治規則為依據，為積極爭取內政部社福績效考核成績，再於民國101年10月29日訂定「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爰廢止「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規定」，共計九點，並附全文。

###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資格之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檢具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之文件，向受照顧者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如委託他人申請者，除檢具證明文件外，並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 三、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及受理申請月份發給。  
證明文件如不齊備，本府以書面限期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除因不合申請程序不予受理或相關資料得依職權調查外，應逕以申

- 請人提供之資料作為審核之基礎。
- 四、申請人如對審核結果不服，除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外，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提出者，其申復不予受理。
  - 五、經審核准許發給本津貼後，申請人及受照顧者有身分變更、戶籍遷徙、居住地址變更、死亡或不符合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等情事時，本人或其家屬應主動向本府申報。
  - 六、申請人經核准發給本津貼者，如其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撤銷原核發本津貼之處分，並追繳其已領取之津貼外，其有犯罪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一)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實資料。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本府核發本津貼。
  - 七、申請人有本辦法第十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原核發本津貼之處分，自廢止處分作成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申請人如有溢領本津貼之情事，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溢領本津貼之繳回，得以現金或匯票方式為之，如有領取本縣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本府亦得按月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 八、本作業規定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 九、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123831986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含修正對照表）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勞工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

四、本小組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以下人員遴聘之：

- (一)本府社會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老人代表。
- (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 (四)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 (五)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四、五款之代表，由本縣轄區內立案之民間機構及團體互推後由本府遴選之。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新竹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住民事務發展、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與溝通，並落實推對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特設新竹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住民事務發展、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與溝通，並落實推對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特設新竹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會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一)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二)新住民醫療生育保健。                      (三)新住民保障就業權益。                      (四)新住民提昇教育文化。                      (五)新住民協助子女教養。                      (六)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                      (七)新住民健全法令制度。                      (八)新住民落實觀念宣導。                      (九)其他有關事務之督導或諮詢。</p>	<p>二、本會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一)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二)新住民醫療生育保健。                      (三)新住民保障就業權益。                      (四)新住民提昇教育文化。                      (五)新住民協助子女教養。                      (六)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                      (七)新住民健全法令制度。                      (八)新住民落實觀念宣導。                      (九)其他有關事務之督導或諮詢。</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會置委員十六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相關人員聘(派)兼之，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三、本會置委員十六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相關人員聘(派)兼之，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新竹就業中心服務區域僅為新竹市，本縣轄屬竹北就業服務中心，為</p>

<p>一：</p> <p>(一)本府民政處處長、本府社會處處長、本府勞工處處長、本府行政處處長、本府新聞處處長。</p> <p>(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p> <p>(三)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代表一人。</p> <p>(四)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代表一人。</p> <p>(五)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代表一人。</p> <p>(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u>竹北</u>就業中心代表一人。</p> <p>(七)新住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一至二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p> <p>(一)本府民政處處長、本府社會處處長、本府勞工處處長、本府行政處處長、本府新聞處處長。</p> <p>(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p> <p>(三)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代表一人。</p> <p>(四)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代表一人。</p> <p>(五)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代表一人。</p> <p>(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u>新竹</u>就業中心代表一人。</p> <p>(七)新住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一至二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利推動本縣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政策，爰修正第一項六款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竹北就業中心代表一人」。</p>
<p>四、本會會議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本會會議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點未修正。</p>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124214718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基準」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基準」第二點附表 1 份。

正本：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縣長 楊 文 科

附表 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

構造類別		地上樓層數	標準單價(新臺幣(元)/ 平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	14,500~42,000
		六至十層	21,500~47,000
		十一至十五層	25,000~50,000
		十六至二十層	28,900~55,000
		二十一層以上	33,000~57,00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骨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	21,500~44,000
		六至十層	25,000~48,000
		十一至十五層	28,900~51,000
		十六至二十層	30,300~56,000
		二十一至三十層	34,500~58,000
	三十一層以上	40,800~61,000	
鋼骨造		一至五層	24,000~45,200
		六至十層	26,000~49,200
		十一至十五層	29,700~52,900
		十六至二十層	32,900~57,100
		二十一至三十層	38,400~60,900
		三十一層以上	42,800~63,500
加強磚造			8,000~28,000
鋼鐵造	重鋼架		10,000~15,000
	輕鋼架		70,000~12,000
磚造、石造			6,000~12,000
木造			5,000~13,000
土磚混和造、土造			4,500~9,000
竹造			3,500~8,000
備註：			
一、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不包括裝潢、設備及庭園設施費用。			
二、房地連同買賣實例，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計算重建價格時，按本表所列標準上、下限，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			
三、房屋之樓層高度、層數、材料、用途及建築物設備等特殊者，應按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酌予增減計算重建價格。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125511827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議員質詢事項及提案回覆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議員質詢事項及提案回覆作業原則」1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研考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議員質詢事項及提案回覆 作業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創造府會和諧共榮，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回覆議員質詢事項及提案之時效與品質，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各機關（單位）主管、議會聯絡人與研考人員應管控議員質詢之錄案、議員質詢及提案之答復作業。
- 三、開議期間議員質詢之錄案作業流程如下：
  - （一）各機關（單位）應指派議會聯絡人於議會現場掌握議員質詢之權管議題，或指定專人觀看會議直播並針對議員提問內容進行錄案，對於議員質詢內容有疑義者，應主動向議員詢問，確認其真意。
  - （二）各機關（單位）議會聯絡人或專人應確認議員質詢事項，經各機關（單位）主管核可後，送交承辦人辦理與答復。
  - （三）如議員為書面質詢，書面資料由本府民政處為收文單位，針對書面質詢事項分派權責機關（單位），並副本予本府行政處。
- 四、議員質詢事項及提案之答復原則如下：
  - （一）各機關（單位）應本於尊重原則妥適答詢及答復，不應有未按提問答復及實問虛答情事，如無法執行，請務必具體說明原因。
  - （二）各機關（單位）主管應檢視答復之公文，要求核稿人員管控公文內容及品質，如質詢事項屬縣長承諾事項，應簽報縣長核可後答復。
  - （三）如質詢事項及提案內容較為複雜，需辦理會勘，應通知議員參與，並就初步辦理情形答復議員。
  - （四）提案內容部分涉及其他機關（單位）權責或屬其他機關（單位）權責，

權責機關(單位)應主動通知該機關(單位)妥處，並追蹤辦理情形。

(五)答復時效：

1. 口頭質詢：各機關(單位)應於議員質詢日後一星期內答復，另有承諾辦理期限者，應依承諾期限答復。
2. 書面質詢及提案：各機關(單位)應於收受後，依公文限辦時效內答復。
3. 因案情複雜或其他原因無法於預定期限內辦理完成者，各機關(單位)應敘明理由並說明辦理情形後答復質詢或提案議員，並於質詢日或收受日起三個月內再次答復議員辦理結果。

(六)答復方式及對象：各機關(單位)應以府函答復，正本受文者為新竹縣議會、質詢議員或提案議員、連署議員，副本受文者為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及答復事項涉及之相關機關(單位)。

(七)答復格式：各機關(單位)函復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五、議員質詢事項及提案之追蹤作業如下：

- (一)質詢事項：各機關(單位)應於質詢日或書面質詢收受後一個月內登錄施政管理整合系統進行立案並填報辦理情形。
- (二)提案：由本府行政處立案後，通知各機關(單位)至施政管理整合系統填報前次定期會及前三次臨時會提案辦理情形。

附件一：適用質詢案答復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承辦人：○○○

電話：○○○○○○分機○○○○

傳真：○○○○○○

電子信箱：○○○○○○@hch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席質詢「○○○○○○○○○○○○○○○○」案，處理情形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竹縣議會第○○屆第○次定期會貴席○○年○○月○○日質詢事項辦理。

正本：新竹縣議會、○議員○○(質詢議員)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民政處、本府行政處及相關業務單位(均含附件)

新竹縣議會第〇〇屆第〇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議員 ／日期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〇議員〇〇 〇/〇/〇		

附件二:適用書面質詢案答復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hch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貴會第○○○屆第○○次定期會○議員○○書面質詢：  
「○○○○○○○○○○○○○○○○○○○○」案，處理情形詳如  
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年○月○日○○○字第○○○○○○○○○○  
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縣議會、○議員○○(質詢議員)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民政處、本府行政處及相關業  
務單位(均含附件)

新竹縣議會第〇〇屆第〇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處理情形報告表

質詢議員	質詢內容	答覆或處理情形
〇議員〇〇		

附件三：適用議會決議案答復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hch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主旨：有關貴會第○屆第○次定期會決議「○○○」(○○○類○○○號)案，處理情形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年○月○日竹縣議議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議員)、○議員○○(連署議員)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行政處(列○○○)、本府民政處及相關業務單位(均含附件)

新竹縣議會第○屆第○次定期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人	提案 編號	案由	處理情形
○議員○ ○	○○類 ○○號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3726A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10 月份「阿三哥招牌菜」等 186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阿三哥招牌菜」等 186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10/01 至 112/10/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核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21012	1120303440	14823857	阿三哥招牌菜	阿三哥招牌菜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15鄰內灣39號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15鄰內灣39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柯順財	200000
1121002	1120303302	92520099	集富蔬果坊	集富蔬果坊	新竹市北區光復路150巷5號6樓	營業中	新竹市北區光復路150巷5號6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許齡心	100000
1121002	1120303328	92520106	方源商行	方源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2巷12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2巷12號1樓	獨資	機車批發業	200000	許盟方	200000
1121002	1120303328	92520112	招財貓彩券行	招財貓彩券行	新竹縣寶山鄉雙龍路2段372號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龍路2段372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0	林錦海	200000
1121002	1120303329	92520128	佰面開彩券行	佰面開彩券行	新竹市北區華興街190號	營業中	新竹市北區華興街190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0	段宏臻	200000
1121002	1120303338	92520133	金富貴銀樓	金富貴銀樓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三元路2段62巷58弄8號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三元路2段62巷58弄8號	獨資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240000	彭沅珍	240000
1121002	1120303341	92520154	順手牽羊店	順手牽羊店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1段71號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1段7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吳美慧	200000
1121002	1120303341	92520149	銘億水電工程行	銘億水電工程行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1段71號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1段7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徐梓恩	200000
1121002	1120303339	92520160	意玖參參商行	意玖參參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大鄰里中豐路3段25號6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大鄰里中豐路3段25號6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紀欣儀	50000
1121002	1120303594	92520176	大姑姑的家	大姑姑的家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大鄰里中豐路3段25號6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大鄰里中豐路3段25號6樓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36000	張玟婷	36000
1121002	1120303350	92520181	陽益彩券行	陽益彩券行	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41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41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錢玖蓉	50000
1121003	1120303330	92520197	發富實投注站	發富實投注站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長春路2段128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長春路2段128號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00000	陳清榮	200000
1121012	1120303343	92520204	黑龍江工程行	黑龍江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里中正東路421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里中正東路42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森弘	200000
1121012	1120303411	92775563	旺富來商行	旺富來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21之1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21之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王明宗	50000
1121002	1120303347	92778175	翻轉教育企業社	翻轉教育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二街378號5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二街378號5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10000	洪敏芬	10000
1121027	1120303682	92788928	湖口剪髮店	湖口剪髮店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1段112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1段11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葉書文	50000
1121002	1120303354	92792351	一哥炊粉店	一哥炊粉店	新竹縣竹北市潭村福昌街621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潭村福昌街621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劉昌郎	100000
1121003	1120303344	92794695	達源食品	達源食品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勝利六街155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勝利六街155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劉川源	200000
1121003	1120303356	92794718	真豪爽小吃店	真豪爽小吃店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勝利六街155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勝利六街155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王藝蓉	200000
1121003	1120303376	92794724	五指山農產行	五指山農產行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新關路五埔段269號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新關路五埔段269號	獨資	農產品整理業	200000	鄭淑玲	200000
1121003	1120303378	92794739	合利實業社	合利實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仁里三民路216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仁里三民路216號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200000	古舜文	200000
1121003	1120303384	92794745	若娜烘焙藝坊	若娜烘焙藝坊	新竹縣竹北市東里興隆路97巷50弄18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里興隆路97巷50弄1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劉美吟	50000
1121004	1120303387	92794750	霖月工程行	霖月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縣政十街10號4樓-2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縣政十街10號4樓-2	獨資	其他工程業	50000	陳國霖	50000
1121004	1120303390	92794766	佳品工程行	佳品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縣政十街10號4樓-2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縣政十街10號4樓-2	獨資	鋼材二次加工業	240000	韓始木雨	240000
1121004	1120303392	92794772	全勝發運動彩券行	全勝發運動彩券行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230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230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100000	鍾秉宏	100000
1121004	1120303394	92794787	環宏企業社	環宏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北地里中正西路1532巷223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地里中正西路1532巷223號	獨資	印刷業	240000	張景翔	240000
1121004	1120303395	92794793	愛玩家精緻旅遊	愛玩家精緻旅遊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仁愛路391巷2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仁愛路391巷2號1樓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200000	李憲賢	200000
1121006	1120303382	92794800	高平二館企業社	高平二館企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七街73號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七街73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范智期	50000
1121006	1120303350	92794816	正群水電工程行	正群水電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鳳凰山麓光一路178巷10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鳳凰山麓光一路178巷10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林秀琴	200000
1121006	1120303385	92794822	意柒選物商行	意柒選物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北路202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北路202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0000	李凱博	100000
1121006	1120303405	92794837	參拾小賣店	參拾小賣店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貴州街26巷8弄6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貴州街26巷8弄6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黃加瑜	100000
1121006	1120303406	92794843	手心之間療癒工作室	手心之間療癒工作室	新竹縣竹北市竹林村文山路131巷15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林村文山路131巷15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50000	陳立蓉	50000
1121006	1120303408	92794848	琇苑商行	琇苑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里台元街17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里台元街17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藍建鈞	100000
1121006	1120303407	92794858	禾味香麵食館	禾味香麵食館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1段120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1段12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游文璟	200000
1121006	1120303408	92794864	華練精密社	華練精密社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尚仁街198巷6弄7號5樓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尚仁街198巷6弄7號5樓	獨資	機械批發業	200000	陳美利	200000
1121006	1120303410	92794870	通贏運動彩券行	通贏運動彩券行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72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72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10000	何啟然	10000
1121006	1120303412	92794885	財神降臨彩券行	財神降臨彩券行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503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503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李德淑	50000

列印日期：112/11/01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10/01 至 112/11/01

家數合計：186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核准字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Contains 186 row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data.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2/11/01

核准日期：112/10/01 至 112/10/31

家數合計：186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核淮登記	核淮登記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21017	1120303455	92795272	青源商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155號2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劉仁凱	200000
1121017	1120303494	92795287	恐啟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田新路408號2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彭文玲	200000
1121017	1120303498	92795293	心生活商行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2段426之2號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李欣寬	200000
1121017	1120303493	92795300	錢來旺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1段84號	獨資	食品彩券經銷業	200000	賴明中	200000
1121017	1120303502	92795316	雨停了商舖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仁義路6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朱羽婷	50000
1121017	1120303545	92795322	高楠福燕燕商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261巷9號	獨資	蔬果批發業	240000	賴智伶	240000
1121017	1120303504	92795337	金鑽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勤村忠孝路12之10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陳智培	50000
1121017	1120303508	92795343	風月閣會所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148號2樓	獨資	飲酒店業	50000	蔡聰明	50000
1121017	1120303509	92795358	內祿國際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通化街52巷26號1樓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00000	李升菁	200000
1121017	1120303511	92795364	傳承燒烤	營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中華路25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胡海青	10000
1121018	1120303497	92795370	真善美中山藥局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路1段577號	合夥	中藥零售業	20000	葉明政	20000
1121018	1120303517	92795385	威峰傳統整復推拿館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復興村新庄路88號1樓	獨資	傳統整復推拿業	53000	曾鈺雁	53000
1121018	1120303518	92795391	得力藥局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路528號1樓	獨資	中藥零售業	80000	黃彥皓	80000
1121018	1120303520	92795408	金吉星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73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0	錢思妘	200000
1121018	1120303523	92795414	龍物誌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通化街9巷12之1號2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0	劉成龍	200000
1121018	1120303524	92795420	皓物誌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通化街9巷12之1號3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0000	黃皓	200000
1121018	1120303514	92795435	紅蓮清潔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達仁街615號1樓	合夥	建築及事務性清潔服務業	100000	阮升祿	100000
1121018	1120303528	92795441	又拔韓食堂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吳厝路90號3樓之1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劉興國	50000
1121018	1120303516	92795456	職人工廠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30號9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林珈如	50000
1121018	1120303531	92795462	波奇先生複合式餐飲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泰安街4號	獨資	飲酒店業	200000	吳孝儒	200000
1121018	1120303533	92795478	依澄精品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2段196巷29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0	李依玲	100000
1121018	1120303534	92795483	又升冷凍空調工程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85號3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蘇鵬耀	200000
1121019	1120303541	92795499	太乙工程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85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王威鈞	200000
1121019	1120303542	92795505	搞食早午餐製造所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榮樂里興農街3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劉宜欽	240000
1121019	1120303544	92795511	豆太郎食品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中興路4段103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黃菁菁	100000
1121019	1120303545	92795527	日月軒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榮華里新民路44巷31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劉明軒	200000
1121019	1120303546	92795532	妮咖啡商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五路13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劉妍伶	80000
1121019	1120303552	92795548	寶慶商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31之9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黃坤植	200000
1121019	1120303537	92795553	拓昇工程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361巷2弄8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林杏成	200000
1121020	1120303549	92795569	家笨小吃店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竹東里東寧路3段15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健治	200000
1121020	1120303572	92795575	合發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四座里中正路185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吳衍木	50000
1121020	1120303558	92795586	銘格室內工作室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林里林森路4號4樓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0000	許紘甄	200000
1121020	1120303558	92795596	陸珮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關西鎮西鎮石光里石岡子706巷16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許丹玲	200000
1121020	1120303576	92795603	昕禾空調工程行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湖中路398巷20號3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200000	劉孟鈞	200000
1121020	1120303560	92795619	發福興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276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0	楊依鈴	200000
1121020	1120303582	92795625	帶財來彩券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通化街77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簡武松	50000
1121020	1120303569	92795630	橋口先生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2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秋卉	200000
1121020	1120303571	92795646	汎選板香鐵板燒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中興路3段31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范碧潔	20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2/11/01

核准日期：112/10/01 至 112/10/31

家數合計：186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21020	1120303696	92795661	92795661	淇澄車業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46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0000	石均勝	30000
1121020	1120303578	92795667	92795667	辰欣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縣政二路404號1樓	獨資	鑽孔工程業	200000	楊欣瑜	200000
1121020	1120303568	92795673	92795673	飛揚國際健康管理企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六路303之10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楊慧珠	200000
1121023	1120303585	92795688	92795688	多品益商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1段80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50000	陳育宏	19000
1121023	1120303592	92795694	92795694	馬輝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關西鎮明德路81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葉福·馬輝	50000
1121023	1120303599	92795701	92795701	下館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1段157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賴文龍	50000
1121023	1120303595	92795717	92795717	耀旺商行	營業	新竹縣橫山鄉大壯村中豐路2段126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賴文龍	50000
1121023	1120303596	92795723	92795723	朋恩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正路54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李朋恩	50000
1121023	1120303597	92795738	92795738	真寶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泰安街41號1樓	獨資	電腦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0000	陳威守	40000
1121023	1120303598	92795759	92795759	會贏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1段256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陳豐櫻	50000
1121023	1120303599	92795765	92795765	美玉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233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鄭美玉	50000
1121023	1120303601	92795771	92795771	忠棋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竹林鄉文德路31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鄭忠棋	50000
1121023	1120303602	92795786	92795786	鑫泉源工程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156巷25號2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葉佳慧	20000
1121023	1120303603	92795792	92795792	交流電工作社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2段498巷60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范瑞瑜	20000
1121023	1120303604	92795809	92795809	你我發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258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林啓文	10000
1121023	1120303605	92795815	92795815	宏盛工程行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明德街229巷11弄9號8樓	獨資	電腦承裝業	20000	戴國欽	20000
1121023	1120303606	92795821	92795821	食之人口飲食店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2段21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徐詠堂	20000
1121024	1120303608	92795836	92795836	上正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光武街81巷24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謝丞韋	20000
1121024	1120303609	92795842	92795842	屋下工作室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和街1之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鍾婉鈴	10000
1121024	1120303613	92795857	92795857	伍吉園藝工程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村研究路7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10000	張昇智	10000
1121024	1120303614	92795863	92795863	億鑫彩券商行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105號	獨資	蔬果批發業	20000	陳政昕	20000
1121024	1120303615	92795879	92795879	鼎億商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興街16號	獨資	蔬果批發業	20000	羅婷君	20000
1121024	1120303616	92795884	92795884	太興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溪湖里中正西路1102號	獨資	蔬果批發業	20000	羅吉航	20000
1121024	1120303433	92795890	92795890	台灣原鄉農特產咖啡	營業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8鄰斯馬庫街14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金玉貞	50000
1121024	1120303515	92795907	92795907	樹欄皮拉提斯工作室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忠孝路39之1號1樓	獨資	運動訓練業	100000	王聖芳	100000
1121024	1120303621	92795913	92795913	超能力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72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劉冬梅	50000
1121024	1120303622	92795929	92795929	一品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康寧街151之2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	劉定濤	20000
1121024	1120303623	92795934	92795934	天后公益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617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林心妮	50000
1121024	1120303624	92795940	92795940	魔方小小兵玩具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明德街249號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3000	陳三海	3000
1121024	1120303624	92795955	92795955	維震工程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287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官柏璋	100000
1121025	1120303626	92795961	92795961	貝拉國際美學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六路843之1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鄭惠云	100000
1121025	1120303628	92795977	92795977	佳園小吃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3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	林正佳	60000
1121025	1120303628	92795998	92795998	翔嵐商行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學府街15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周廷億	200000
1121025	1120303632	92795998	92795998	金泰成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59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謝翔嵐	50000
1121025	1120303563	92796005	92796005	力峰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路195巷臨33號	獨資	家畜禽批發業	200000	朱峻昌	200000
1121025	1120303640	92796011	92796011	仕亨商行	營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埔心街2之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張萬郡	200000
1121025	1120303644	92796027	92796027	中僑萬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75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羅仕享	50000
1121026	1120303647	92796032	92796032	中僑萬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中正路870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0	黃子誠	10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2/10/01 至 112/10/31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料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21026	1120303643	92796048	營業中	愛血傳統整復推拿	新竹縣竹北市幸福街35號	獨資	傳統整復推拿業	蔡孟臻	200000
1121026	1120303642	92796053	營業中	益安水電工程行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正義路105之3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陳佑昇	200000
1121026	1120303652	92796069	營業中	羅家古早味麵館	新竹縣關西鎮安里中山東路4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羅吉民	50000
1121026	1120303654	92796075	營業中	宏達勝公益彩券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191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200 郭文濱	3200
1121026	1120303655	92796080	且試天下選物販賣機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三民南路11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彭秉麒	200000
1121026	1120303657	92796096	喫吃真豆腐店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261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林冠祥	100000
1121026	1120303658	92796103	金福氣運動彩券行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65之1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66000 林玉婷	66000
1121026	1120303663	92796119	益首發運動彩券行		新竹縣新豐鄉松村泰安街180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30000 王怡文	30000
1121026	1120303662	92796125	東亞彩券行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龍鳳路1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0 林聖雅	100000
1121027	1120303665	92796130	達菲珠小吃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220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詹鴻柔	200000
1121027	1120303667	92796146	時捷車藝工作室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五街60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0000 許辰穎	200000
1121027	1120303674	92796151	獅聖投注站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連生八街589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0 潘英傑	200000
1121027	1120303671	92796167	錦立發彩券行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路37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0 桂奕久信	200000
1121027	1120303676	92796173	萬獅起重工程行		新竹縣橫山鄉大莊村永昌街155號1樓	合夥	起重工程業	240000 羅萬賢	120000
1121027	1120303677	92796188	維岑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38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50000 張維岑	50000
1121027	1120303679	92796194	駱程商行		新竹縣新豐鄉中興路195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50000 莊峻程	50000
1121027	1120303669	92796201	來富貴彩券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前路2段201號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200000 蔣慰國	200000
1121027	1120303671	92796217	日日出版社		新竹縣北埔鄉廟前街1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60000 鄭松凱	60000
1121027	1120303672	92796223	聯和空調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潭貝街181巷12號1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江政洲	200000
1121027	1120303684	92796238	鈞元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58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50000 甘鈞元	50000
1121027	1120303673	92796259	朝榮早餐店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豐路168號臨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詹凱翔	50000
1121027	1120303686	92796265	艾莎絲剪工作室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福興路1003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68000 林妍霏	68000
1121027	1120303690	92796271	祥龍連彩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114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200000 徐偉翔	200000
1121027	1120303690	92796286	中山大發運動彩券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12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200000 魏妤芝	200000
1121027	1120303691	92796292	連大財運動彩券行		新竹縣新豐鄉道化街77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50000 陳傑	50000
1121027	1120303695	92796309	你奸我好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287號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100000 范孝苜	100000
1121027	1120303680	92796315	喬御實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一路260號4樓之6	獨資	雜貨零售業	200000 許哲賢	200000
1121027	1120303562	92796321	衣沐居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2號1樓	獨資	建衣業	200000 林至賢	200000
1121027	1120303685	92796336	曼博仔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賴至慶	100000
1121027	1120303697	92796342	建益商行		新竹縣竹東鎮林鄉文衡路429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0 許雅雯	200000
1121027	1120303706	92796357	旭和工程行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長興路11巷28號	獨資	起重工程業	1000000 羅翊榛	1000000
1121030	1120303707	92796379	明星運動彩券行		新竹縣寶山鄉興東路2段58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50000 孫嘉鴻	50000
1121030	1120303707	92796380	全勝運動彩券行		新竹縣寶山鄉興東路1段47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50000 陳玉蓮	50000
1121030	1120303708	92796394	嘉宏企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918巷8號	獨資	金屬製品製造業	240000 謝閔嘉	240000
1121030	1120303709	92796407	綺麗二館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2段145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吳曉岑	50000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3726B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10 月份「夠夠清潔社」等 113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夠夠清潔社」等 113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10/01 至 112/10/31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家數合計：113 家	統一編號	營業名稱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1121002	1120303342	42163808	夠夠清潔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湖口鄉新興村德興路952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50000	劉萬君	150000	所在地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21002	1120303352	72794423	沐府火鍋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八路378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趙佑佑	200000	合夥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21002	1120303353	85199782	平成炭火燒肉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2段332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田陳國庚	20000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1002	1120303349	87340701	串生活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159號	獨資	餐館業	230000	吳建鈞	23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21002	1120303351	91131641	真好味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中山路9號2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60000	呂曉婷	60000	轉讓登記
1121002	1120303308	91360340	徐媽媽客家傳統蘿蔔糕工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福昌街62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50000	徐怡蓉	50000	負責人變更
1121002	1120303324	91370683	阿忠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43號7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49000	楊孝忠	249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21002	1120303337	92517545	安景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993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張緯玲	20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121003	1120303373	26148632	八一九商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19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	袁嘉云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21003	1120303363	31413998	雅鈴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一街32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	林春燕	2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1003	1120303367	31787530	大紅磚快炒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文昌街16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鄧智仁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 改編
1121003	1120303360	47050304	高峰商店	營業中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1鄰字老4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50000	林子輝	50000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21003	1120303366	50687146	富鑫工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下崙里義民路三段532號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49000	彭永富	249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1003	1120303361	50688089	拾樁心食品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勝利六街8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蔡淑真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1003	1120303305	81912745	勇源吊車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湖埔村埔頂360之2號1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鋼板、鋼筋、土方之吊裝工程)	1020000	李玉田	1020000	所在地變更
1121003	1120303375	82283961	木棉精品服飾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台科路10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8000	郭益霖	168000	所在地變更 減資變更
1121003	1120303331	82289043	正大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鎮莊街09巷58號1樓	合夥	其他工程業	100000	林振翔	5000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1003	1120303365	85306354	明源彩藝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29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5000	黎萬忠	15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121003	1120303374	85306848	旺玖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3段113巷27號1樓	獨資	電焊工程業	200000	張雪瑛	20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1121003	1120303306	87447627	朵靜髮型美容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32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王徽	10000	負責人變更
1121003	1120303372	91261377	安太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0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	龐碩惠	60000	所在地變更
1121003	1120303368	92507737	高水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信街176巷2弄3號8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0000	楊毓文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21003	1120303356	92514505	老街遊樂園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湖鎮村八德路2段82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曾郁棠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1003	1120303325	92519184	藝立發彩券行	營業中新竹縣寶山鄉寶新路1段47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李薇	50000	名稱變更

列印日期：112/11/01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10/01 至 112/10/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2/11/01	
家數合計：113 家	商業名稱	營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2/11/01	
1121004	1120303396	21581622	躍昇機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文化街135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0	賴學政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21004	1120303386	91132249	宇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五街131號2樓	獨資	租賃業	200000	陳鏡宇	200000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1004	1120303391	91367548	豐盛登元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591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00000	吳宜潔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1004	1120303260	91368130	承管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寶石里關埔路水車頭段97巷46弄5號11合夥	合夥	配管工程業	1000000	黃文凱	5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21006	1120303398	02560865	豐瑞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266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范善品	50000	負責人變更
1121006	1120303413	02610181	東方鼎立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興路195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	劉志謹	5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1006	1120303409	02681615	永富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湍里中華路114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0	胡志勇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21006	1120303417	40666473	羊群莊園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龍鳳路1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50000	楊清群	150000	負責人住所 所營業務變更
1121006	1120303402	82011080	愛信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3鄰泰樹仁175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高忠義	200000	負責人住所 所營業務變更
1121006	1120303401	87339704	草藝火豚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22之7號1樓	獨資	觀賞魚零售業	200000	彭建翔	200000	增資變更
1121006	1120303400	91127148	三島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路3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曾郡翔	200000	負責人住所 所營業務變更
1121006	1120303416	92508855	驛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50巷9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0	黃祖承	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1011	1120303422	10524293	龍騰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貞賢街159號2樓	合夥	土包工業	1000000	羅際建	5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21011	1120303434	85306657	六家鴨香飯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9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劉芳儀	150000	負責人變更
1121011	1120303423	99015080	宏忠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9鄰下南片103之16號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100000	羅登傑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1012	1120303448	02558707	福運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575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60000	彭文樓	6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1012	1120303443	41171565	康青龍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正街26之9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0	施怡盈	500000	增資變更
1121012	1120303437	82384932	彪霖汽車美容商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自強路14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飾零售業	1000000	黃彪霖	1000000	增資變更 轉讓登記
1121012	1120303449	91130452	穩中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648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張福全	3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1013	1120303450	26505595	仁川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2段747號	獨資	西藥零售業	200000	趙奕喬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1013	1120303458	72703937	合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社村8鄰中山路一段796號	合夥	不動產租賃業	200000	鄭英美	50000	組織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21013	1120303463	91132992	雲朵手作材料坊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9鄰錦山194之5號臨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鍾慶偉	5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1014	1120303454	02779053	立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溪北街168巷8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500000	黃廷可	500000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2/11/01

核准日期：112/10/01 至 112/10/31  
家數合計：113 家  
變更核准日期：核淮文號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登記資料負責人姓、負責人名單變更項目

組織種類主營業項目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合夥  
合夥

135000 合夥人變更  
135000 合夥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繼承登記

飲料店業  
飲料店業

2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225000 高秀芬  
225000 鄭麗賢

50000 負責人變更  
50000 增資變更  
轉讓登記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獨資  
獨資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獨資  
獨資

3000 負責人變更  
3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0 外縣市遷入  
所營業務變更

獨資  
獨資  
獨資

90778 組籍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80000 組籍變更  
轉讓登記

合夥  
獨資  
合夥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獨資  
獨資

5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獨資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獨資

20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所  
變更

獨資  
獨資

核准日期	資本額區間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料負責人姓、負責人名單變更項目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住所變更
1121016	1120303489	09811515	羣發冷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長春路二段61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225000 高秀芬	135000 合夥人變更	合夥人住所變更
1121016	1120303488	30114450	羣記冷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二段17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225000 鄭麗賢	135000 合夥人變更	合夥人住所變更
1121016	1120302658	47196976	裕建和碾米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港里新港三街1段126號(塵供)獨資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彭玉芳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住所變更
1121016	1120303491	48097101	建和製材工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劉林里林森路41巷1號2樓	獨資	伐木業	500000 翁維菁	5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1016	1120303476	82288327	好呷味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光街168之2號5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0 林凌津	500000 增資變更	轉讓登記
1121017	1120303499	02611864	轉運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205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0 彭瑞灯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1017	1120303500	26668794	金歡喜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1段115號4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陳勝治	1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21017	1120303506	40985315	宏名興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339號1樓	獨資	其他機械製造業	100000 林建福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1017	1120303507	85194739	躍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鎮石光里石岡子468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陳光平	2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1017	1120303501	92959502	美之美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康樂路1段10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張書晴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1018	1120303527	02752955	大明企業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一0二號	獨資	電器承裝業	3000000 黃金鴻	3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21018	1120303512	39988623	文武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重里富貴街101巷2號1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0 謝發斌	2000000 外縣市遷入	所營業務變更
1121018	1120303495	41392640	祥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245號	合夥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38888 李推富	90778 組籍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21018	1120303513	50556708	嘉寶鑫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嘉仁街39號2樓-2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200000 彭月君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21018	1120303496	82289584	強湯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趕場里自強南路292號一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楊國宗	80000 組籍變更	轉讓登記
1121018	1120303521	92568234	康是美縣政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218號1、2樓、文田街50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200000 楊君琦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1019	1120303543	47072784	福成木藝社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水碓村8鄰水碓子8號	獨資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6000 陳興聯	26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1019	1120303538	67981967	立康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220號1F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楊惠婷	5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121019	1120303553	85306880	魅力無限時尚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49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200000 周榮榮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1019	1120303505	91133824	霞喀囉農特產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光武路83巷12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秋偉倫	2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1020	1120303540	10983613	冠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昌街91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陳淑麗	200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負責人住所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2/11/01

核准日期：112/10/01 至 112/10/31

家數合計：113 家

變更核准日期：核淮文號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料負責人姓-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200000 范綱然

500000 賴志建

500000 賴志建

200000 黃宗寶

50000 顏家宏

50000 蔡群珍

100000 黃後霖

30000 石均勝

1000000 彭佳慧

168000 王萬益

36000 張政婷

20000 陳家超

50000 劉世華

150000 孫蕉蓉

100000 林美鳳

90000 林佩蓉

50000 于松宏

50000 劉芳廷

100000 林彩霞

200000 蘇品懿

200000 謝雲卿

200000 林彥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餐館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室內裝修業(註：名稱應標明「室內裝修」字樣)

餐館業

貨物批發服務業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飲料店業

健身美容業

其他休閒服務業

公益彩券經銷業

汽車修理業

不動產租賃業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電信器材零售業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一般廣告服務業

洗衣業

餐館業

餐館業

獨資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2/11/01

核准日期：112/10/01 至 112/10/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家數合計：113 家  
變更核准日/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1121025	1120303633	85306404	美美廚房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中正路1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黃馨以	50000	負責人改名
1121025	1120303638	87445120	川味麻辣涮串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2段116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鍾沛婷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1025	1120303639	87449049	七十二度舒肥健康餐飲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邱淑萍	5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1025	1120303631	92517812	諾可林清潔	營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3段195號6樓之2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49000	周品麒	249000	負責人改名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1025	1120303629	92519537	米價當投注站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義路143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0	白美花	30000	所在地變更
1121025	1120303641	92519874	迎帆衣潔洗智能館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榮光一路178巷1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2000000	楊迎緣	2000000	增資變更
1121025	1120303634	99008763	大鴻通訊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茅寮村民族街66號1樓	獨資	其他批發業(電話器材、手機及配件、監視器等)	20000	戴伊鈴	20000	負責人改名
1121026	1120303649	17321293	權耀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鳳岡路1段75巷3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曾穩森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1026	1120303646	37844018	弘科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中興路23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顏美花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輔讓登記
1121026	1120303650	40986026	故事盒設計坊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學府東路2.8.9巷2.7弄8號	獨資	租賃業	200000	黃瑞仁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輔讓登記
1121026	1120303659	47099989	正茂機車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五七八號	獨資	機車零售業	30000	郭愛麗	30000	輔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1026	1120303664	85306592	小沁精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2段190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陳卓翰	50000	輔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1026	1120303648	92516341	東鑫工程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3段274號1樓	獨資	煤礦業	500000	劉兆熾	5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1026	1120303653	92949494	新錦汽車商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中華路1402號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00000	林意維	200000	增資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21026	1120303651	92953715	茂興汽車商行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新興路540號	合夥	汽車批發業	18000	陳家業	9000	組組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21027	1120303683	02610577	滿福運彩券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557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0	胡志勇	100000	輔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21027	1120303536	14818989	民旺電器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劉林里林森路53號	獨資	電器零售業	100000	溫顯民	1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1027	1120303666	72701038	碩石配件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福興東路2段21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選物販賣業)	50000	許韓傑	50000	輔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增資變更
1121027	1120303670	82006072	珍德羅商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五路65號	獨資	飼料零售業	1000000	劉昌助	10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增資變更
1121027	1120303688	87339850	萬鑫餐飲社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六路3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吳昱瑩	200000	復業
1121027	1120303687	92518447	千益廣告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路75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謝雲南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1027	1120303696	92795651	洪澄車業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46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組零售業	30000	石均勝	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10/01 至 112/10/31  
 家數合計：113 家  
 變更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現況 商業地址  
 1121050 1120303715 19647486 勝錫汽車保養廠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3鄰新興路500號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商業名稱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100000 黃素珍 合夥 汽車修理業 100000 黃素珍 50000  
 列印日期：112/11/01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3726C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10 月份「常盈土木包工業」等 51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常盈土木包工業」等 51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核准日期：112/10/01 至 112/11/01  
家數合計：51 家

列印日期：112/11/01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設立核准日期
1121004	1120303388	常盈土木包工業	歇業	新竹縣麟山鄉新興村新興街85號1樓	合夥	土木工程	1200000	劉裕德	300000 0751028
1121013	1120303468	弘宜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榮樂里長春路二段54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8000	范鋼棟	248000 0990621
1121027	1120303675	小糖結實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六街33號14樓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50000	高煥婷	50000 1000825
1121006	1120303415	捷拉米蘇手工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北興路3段240號	獨資	烘焙烘製食品製造業	220000	平淑婉	220000 0980623
1121012	1120303380	葉老師親職教育工作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一路1號51號	獨資	圖書出版業	5000000	葉孟碩	5000000 1011205
1121027	1120303698	捷亦特咖啡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六家二路二段5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鍾冠儒	100000 1020204
1121030	1120303703	食藝工房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雲里光明六路東二段5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高冠忠	80000 1020807
1121026	1120303645	新奇空間複合式餐飲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北路3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范志魁	200000 1040625
1121024	1120303620	和圓雲南蔬食麵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172號1F	獨資	餐館業	60000	尹靜貞	60000 1041106
1121026	1120303656	新店文具印刷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興村新興街98號1樓	獨資	書籍、文具零售業	5000	蔡榮輝	5000 0730702
1121018	1120303519	麗鏡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雲里光華路1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蔡詠涵	100000 1050701
1121030	1120303714	百分百音樂餐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中正里七路5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朱玉春	50000 1050811
1121023	1120303588	魯壁複合式餐飲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雲里光華路10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游志航	50000 1051110
1121031	1120303737	大鍋霸鍋品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雲里光華路1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洪鈺全	200000 1051123
1121003	1120303357	光之顏設計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強街90巷11號二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陳凡穎	10000 1060623
1121016	1120303474	髮川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二重里自由街12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60000	邱翰文	60000 1061204
1121031	1120303721	靈諾拉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二重里自由街12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邱翰文	200000 1070614
1121017	1120303492	君作好食工作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鳳岡路五段665號	獨資	烘焙烘製食品製造業	3000	曾皓君	3000 1081008
1121002	1120303346	鑽飾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中正里中正路1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卓金輝	50000 1081031
1121020	1120303564	新宸麵飯食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埔里博愛街220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胡新武	200000 1081219
1121025	1120303633	美美廚房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中正里中正路1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黃馨以	50000 1090312
1121011	1120303429	鼎裝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中和里東林路2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0000	盧玟臣	240000 1090323
1121002	1120303336	合倉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雲里中和街24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0000	車亞貞	240000 1090313
1121027	1120303678	有間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三民街6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袁姩慈	20000 1090805
1121004	1120303381	佳景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新埔新里福德街32巷27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	袁姩慈	20000 1090827
1121019	1120303547	佳景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新埔新里福德街32巷27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方羽榕	200000 1091028
1121030	1120303379	永呈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七街40號	獨資	蔬果批發業	200000	劉思汝	200000 091123
1121004	1120303383	誠有冷凍食品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中埔村8鄰中強761之6號	獨資	水產品零售業	100000	姜佳宜	100000 1100730
1121013	1120303469	蘋果村通訊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路119號1樓	獨資	電子產品修理業	200000	田書耘	200000 1100907
1121002	1120303335	原木車體美容工藝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義民路2段422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0	李芳瑜	100000 1101014
1121023	1120303590	芯芯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信勢村成功路11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800000	彭怡珊	800000 1100506
1121018	1120303525	鑫榮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光市三路186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200000	張雅樑	200000 1101206
1121011	1120303424	蘆草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七街40號	合夥	飲料店業	80000	張紫琳	80000 1110304
1121006	1120303403	錦發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波羅村三元路2段62巷23弄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張榮富	200000 1110617
1121003	1120303377	哲有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雲里縣政路31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周峰哲	20000 1110720
1121031	1120303720	幸福鞋舖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雲里縣政路31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20000	陳冠宇	20000 1110922
1121017	1120303510	咕嚕仔商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里中山路2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陳益謙	80000 1111013
1121019	1120303551	惠強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雲里崎村建興路1段84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賴欣泓	200000 1111028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10/01 至 112/10/31  
家數合計：51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2/11/01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設立核准日期
112/10/03	1120303359	91381859	籽仔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2段168號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50000	葉奕合	50000	11111107
112/10/23	1120303586	92506478	噯嗎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新一街26號2樓	獨資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200000	陳晏欣	200000	11111227
112/10/12	1120303445	92509313	浪人燻肉飯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1段53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黃詩雁	100000	11203303
112/10/14	1120303470	92509854	王囍哪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24號2樓	獨資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200000	王遠翰	200000	11203314
112/10/18	1120303526	92509904	王怡人音樂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永順街42巷43弄1號	獨資	藝文服務業	150000	王怡人	150000	11203315
112/10/06	1120303399	92510557	米菲蔬食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正東路427號1樓	合夥	其他餐飲業	200000	謝欣正	120000	11203325
112/10/23	1120303587	92510711	津棧早午餐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二街2段75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彭明嬌	10000	11203327
112/10/27	1120303692	92510404	奶奶服飾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八街57巷6號3F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000	陳淑琴	30000	11209901
112/10/30	1120303705	92519488	蝶戀花小吃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428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劉茗燕	20000	11209919
112/10/18	1120303530	92794800	正群水電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榮光一路178巷10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林秀琴	200000	11210006
112/10/25	1120303634	99008763	大鴻通訊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族街66號1樓	獨資	其他批發業(電話器材、手機及配件、監視器等)	200000	戴伊鈴	200000	0961022
112/10/20	1120303567	99014625	阿來伯便利商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六路835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廖永興	200000	0940429
112/10/25	1120303637	99884073	荷風精品服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北興路3段100巷15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邱涵鈴	10000	0930805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3637 號

主旨：公告本縣「巧成家具廠」等 8 家工廠（如附件名冊），連續兩年無法辦理工廠校正，經列入公告廢止限期提出陳述，因通知函經郵政機關以廠址遷移不明等原因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連續兩年無法辦理工廠校正，經本府以掛號郵寄名冊內之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旨揭列冊之工廠請於公告期間（20 天）內，向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電話：03-5518101 轉 6113）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逾期未提出，本府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逕行公告廢止工廠全部登記事項。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稱生產、製造、加工，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請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或電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聯絡電話：03-5519345）。

縣長 楊 文 科

110 年及 112 年兩年皆無法校正工廠列入公告註銷

限期陳述意見文書無法送達名冊

	工廠現況	縣市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1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253	巧成家具廠	新豐鄉員山村 15 鄰中興路 48 號	連桂珠
2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0962	春輝玻璃有限公司湖口廠	湖口鄉鳳山村望高樓 12 之 36 號	黃金輝
3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379	久然企業有限公司	湖口鄉德盛村 6 鄰德興路 136 巷 21 號	詹秀英
4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450	美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竹東鎮頭重里竹中路 200 號	林文琪
5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275	永鴻工業社	竹東鎮忠孝里東寧路 3 段 199 巷 33 號	李貴枝
6	生產中	新竹縣	99700007	宏興鐵工廠	竹東鎮中正里中正路 168 號	盧賢美
7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248	虹欣實業有限公司	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 1 段 153 巷 17 號	張學煒
8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569	宏威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泰和里環北路二段 178 號	田明港

##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竹鎮建字第 1122501178A 號

主旨：為更正「擴大及變更竹東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案」8處道路截角樁位公告圖、樁位圖，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起計 30 天。

二、公告地點：

(一)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二)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s://www.hcctt.gov.tw/>「最新消息」點選本計畫案名、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樁位」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肆仟元整。

鎮長 郭 遠 彰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25213768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湖口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起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地點：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 1 號）六樓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
  - (四)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 (五) 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相關資料屆時請至本縣都市計畫網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25265709B 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原機二用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點選本計畫案名。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 1123829969 號

主旨：為辦理本縣 113-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公告「新竹縣政府 113-114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契約書」，附件請詳見本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及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為便利服務本縣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減少長期照顧壓力，增加其社會參與的機會，是項業務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照顧服務，補助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短期照顧服務費用。
- 二、是項業務係為使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於照顧過程中得以喘息，藉以紓解家屬照顧之壓力，屬臨時性之短期照顧。
- 三、受委託單位資格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或合格等第之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並符合本實施要點之規定者。
- 四、受委託單位須提供本府轉介之身心障礙者食宿、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安全照顧等。是項服務費用補助額度以身心障礙者身分別而定，低收入戶者服務費用補助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1,500 元/日，中低收入戶者服務費用補助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1,350 元/日，其他身分者服務費用補助額度最高為 1,050 元/日；受委託單位依前揭補助額度向本府核銷服務費用，倘受委託單位每日照顧服務費用高於補助額度，除按補助額度依約向本府申請核銷外，其差額應向服務對象收取，若低於前揭補助額度應依實際收費金額申請核銷。
- 五、有意辦理本縣 113-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者，請於本（112）年 11 月 24 日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檢送貴單位最近一次經主管機關評鑑之成績、每日照顧服務費用收費標準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俾利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20389996 號

主旨：公告廢止「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增購校地」用地變更案開發同意。

依據：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0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2083146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112 年 11 月 17 日至同年 12 月 18 日。
- 二、公告內容：旨案原開發計畫前經內政部 86 年 7 月 14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3213 號函同意，因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1 日同意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撤回土地申購，該校再以 112 年 6 月 7 日明新（總）字第 1120006000 號函表明已撤回申購 5 筆土地案，且未有後續土地開發情事，自行申請廢止開發計畫，經本府報請內政部廢止旨案原開發同意，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內政部依上開號函予以廢止。
- 三、公告地點：本府地政處、本府公報及本縣竹北市公所。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毒防字第 1128551467 號

主旨：公告展延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7 日止。
- 二、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3 年為限。
- 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如有效期間內評鑑合格資格變動、已無提供急性病床或未設置 2 位以上精神專科醫師，致與「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指定條件不符者，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報備本府衛生局。
- 四、指定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 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 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 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 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 112866009A 號

主旨：修正公告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段 797、798、799 地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調查結果、110 年 8 月 19 日改善完成驗證結果。

###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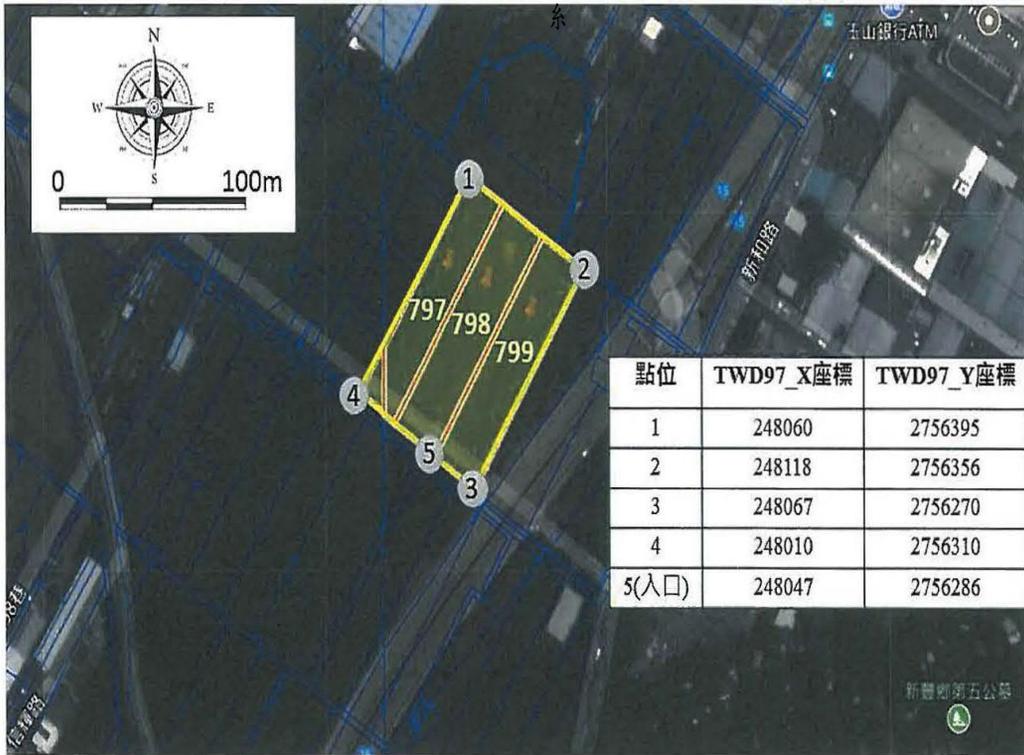
- 一、場址名稱：新豐鄉新豐段 797、798、799 地號。
- 二、場址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紅毛 29 號。
- 三、場址地號：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段 797、798、799 地號。
- 四、場址面積：面積共約 6,728 平方公尺。
- 五、場址座標：入口處座標為 248047，2756286 (TWD97)。
- 六、場址現況概述：原為倍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3 年工廠登記公告廢止，92 年土地所有權人買賣移轉，廠房均已拆除，目前土地閒置未使用。
- 七、場址列管狀態：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 (一) 原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3 月 7 日採樣與調查結果，地下水污染物氟鹽為 9.16mg/l 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8mg/l)，另測得高濃度氨氮、硫酸鹽、總溶解固體物、總有機碳等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 (二) 前項污染物經土地所有人改善完成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8 月 19 日辦理改善完成驗證查核作業，驗證結果：其中監測井 MW-03B 與新設井 J00356 檢出 2,4,6-三氯酚濃度分別為 0.124 mg/L 及 0.301 mg/L，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0.1 mg/L，J00356 另檢出五氯酚濃度 5.82 mg/L，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0.08 mg/L。
  - (三) 另 J00209 測得氟鹽濃度 7.40 mg/L，超過監測標準 4 mg/L 且未達管制標準 8 mg/L，驗證監測井均檢出氨氮、總有機碳、總硬度、硫酸鹽或總溶解固體等 1 項以上項目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 (四) 污染範圍：場址地號範圍內，如附件航照套繪圖所示。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污染地址地籍資料彙整表。
  - (二) 原本府 106 年 12 月 06 日府環水字第 1060113327 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 (三) 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環境部提起訴願。

縣長 楊 文 科

污染地址地籍資料彙整表

縣市別	地段	地號	土地 所有權人	地目	地籍面積 (m <sup>2</sup> )	公告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新竹縣	新豐鄉 新豐段	797	范 OO	建	2,000	2,000	特定農業區
		798			2,364	2,364	
		799			2,364	2,364	
合計					6,728	6,728	-

場址航照套會圖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 1129050259 號

主旨：修正「縣定古蹟北埔慈天宮」之定著土地範圍面積為 2,209.28 平方公尺，並廢止 105 年 5 月 10 日府文資字第 1050101070 號公告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部分。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
- 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
- 四、104 年 4 月 10 日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 五、110 年 8 月 31 日新竹縣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府 105 年 5 月 10 日府文資字第 1050101070 號公告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部分廢止。
- 二、古蹟名稱：北埔慈天宮。
- 三、種類：寺廟。
- 四、位置：新竹縣北埔鄉北埔街 1 號。
- 五、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詳如附圖)
  - (一) 古蹟本體及面積：北埔慈天宮建築本體，面積：882.75 平方公尺。
  - (二) 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面積：2,209.28 平方公尺，地號：北埔鄉公園段 301 (舊石板部分)、459、459-1、460、460-1、460-2、574 地號等 7 筆土地。
- 六、修正理由：
  - (一) 依據 104 年 4 月 10 日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及委託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土地測繪作業確認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公園段 301 地號(舊石板部分)面積 486.35 平方公尺。
  - (二)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109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產中新一字第 10916025080 號函及 110 年 8 月 31 日新竹縣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新竹縣北埔鄉公園段 574 地號上有私人雜項建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就佔用土地進行土地分割為 574 地號 (397.32 平方公尺)、574-1、574-2、574-3、574-4、574-5 地號 (59.58 平方公尺)，本分割不影響古蹟之保存。
- 七、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
- 八、本府 105 年 5 月 10 日府文資字第 1050101070 號公告指定「縣定古蹟北埔慈天宮」定著土地範圍「北埔鄉公園段 301 地號及 574 地號」之部分面積廢止。
- 九、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2 項、訴願法第 14 條、第 56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縣長 楊 文 科

### 北埔慈天宮 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指定範圍圖

- 一、  地籍線
- 二、 阿拉伯數字為地號
- 三、  古蹟建造物本體範圍
- 四、  定著土地範圍  
(包含古蹟本體範圍)
- 五、  化胎

● 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指定範圍說明：

1. 古蹟建造物本體：慈天宮建築物，面積約 882.75m<sup>2</sup>。
2. 定著土地範圍地號：新竹縣北埔鄉公園段460、460-1、460-2、301部分(面積約486.35m<sup>2</sup>)、459、459-1、574等7筆地號作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3. 定著土地範圍面積：2,209.28m<sup>2</sup>。

項次	地段	地號	定著土地範圍面積	古蹟本體面積	備註
1	公園段	301(部分)	486.35m <sup>2</sup>		舊石板區
2	公園段	460	979.46m <sup>2</sup>	882.75m <sup>2</sup>	
3	公園段	460-1	30.63m <sup>2</sup>		
4	公園段	460-2	53.51m <sup>2</sup>		
5	公園段	459	114.77m <sup>2</sup>		
6	公園段	459-1	147.24m <sup>2</sup>		
7	公園段	574	397.32m <sup>2</sup>		
總計			2,209.28m <sup>2</sup>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展字第 1129050264 號

主旨：本府原公告主旨為登錄認定本縣傳統工藝「螺鈿」保存者陳振芳，更正公告主旨為「登錄本縣傳統工藝『螺鈿』暨認定陳振芳』為保存者」、更正登錄項目及認定理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暨本府 112 年 7 月 14 日「112 年度新竹縣傳統工藝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旨：登錄本縣傳統工藝「螺鈿」暨認定「陳振芳」為保存者。
- 二、名稱：螺鈿。
- 三、類別：傳統工藝。
- 四、登錄項目內容描述：螺鈿是指將貝殼或貝類裝飾在器物表面的鑲嵌工藝，自古流傳常見於木器、漆器、銅器、金器及家具上裝飾，具有傳統鑲嵌工藝特色。
- 五、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 姓名：陳振芳。
  - (二) 出生年：民國 57 年。
  - (三) 所在地：新竹縣。
- 六、登錄認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 登錄理由：
    - 1、具有藝術價值：螺鈿工藝是指將貝殼或貝類裝飾在器物表面的鑲嵌工藝，具有傳統工藝特色，其造形與裝飾美學具有藝術價值。
    - 2、具時代或流派特色：螺鈿工藝約於民國 40 年左右傳入臺灣，新竹地區過去是臺灣螺鈿家具產業重鎮，具時代特色。
    - 3、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螺鈿工藝結合漆畫、漆器工藝等複合媒材表現，在題材上並傳承傳統具吉祥意涵的圖案表現，顯著反映漢民族的審美觀。
    - 4、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登錄基準。
  - (二) 認定理由：
    - 1、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保存者陳振芳能掌握螺鈿工藝及結合漆器技術，親自錘打刻痕，一一作出，取以深度鑲嵌，工序工法完整，熟知螺鈿工藝的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
    - 2、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對外推廣傳習持續 10 年以上，創作取材豐富，技法純熟，表達能力佳，且有傳習之能力與意願。
    - 3、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螺鈿工藝師承已傳承至第四代陳振芳，作

品曾獲民族工藝獎、傳統工藝獎、國家工藝獎競賽獎項，多年來以傳統技法為基礎，創新搭配材料變化，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4、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登錄基準。

七、依據《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於法定期間內送達本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終字第 1129552262 號

主旨：公告本府教育局辦理 113-114 年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實施計畫及行政契約，相關附件詳見本府教育局公告編號 71808。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6 條、新竹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辦理事項：辦理 113-114 年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

二、委託期間：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三、受託單位資格：

(一) 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

(二) 依法立案經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四、應檢附文件請詳閱旨揭公告編號 71808 內容，並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前將相關申請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收（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均需經本府教育局行政科收發室辦理戳記為憑收文）。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產用字第 1125213781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條文。
- 二、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6176。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自九十六年四月三日發布實施，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零八年四月十二日，為符合公共空間使用公平原則及加強規範借用縣有公園場地使用管理維護功能，爰依據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訂定「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共計十條，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法令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申請公園使用之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申請公園使用時段、申請方式及使用規範。(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使用公園收費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場地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並退還保證金機制。(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申請優先順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申請人取消使用場地時因應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因特殊情形須收回公園自行使用之規範。(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	本自治法規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所轄公園廣場綠地之管理，藉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及有效使用，依據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或受委辦之鄉(鎮、市)公所。	明定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已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個人，其中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行政機關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為推廣縣政、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業產品、藝文展演或文化創意產業所舉辦之營利性活動，不在此限。	明定申請公園使用之對象。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園，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日前，以書面填寫場地使用申請書(附件一)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於使用日	明定申請公園使用時段、申請方式及使用規範。

五日前完成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二、使用時段區分為：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等三時段。申請使用時段如跨越二時段且連續使用時間未逾四小時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彈性調整不受上開時段之限制。
- 三、申請集會或遊行，需檢附公園所在地警察機關之許可文件影本。
- 四、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並檢附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許可文件影本。
- 五、使用場地舉辦活動，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申請人負責。
- 六、活動所需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搭棚架或使用公園內電源之需要，應有管理機關同意方得為之。
- 七、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p>八、申請人如須設置宣傳標誌，張貼海報，應經管理機關同意，並於指定地點張貼，違者拆除。</p> <p>九、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公園之現場衛生，相關設施完整及周圍環境整潔，並自行負責結束後垃圾清理等工作。</p> <p>十、申請人於核准使用期間，應負責核准使用範圍內之秩序及公共安全。交通或工作之車輛，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駛入公園。</p> <p>十一、申請人在核准使用範圍內辦理活動，應遵守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園者，收費標準應依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附件二)收費。</p> <p>使用期間如使用水電者，於每使用時段，應另繳水費新臺幣三百元及電費新臺幣五百元。</p> <p>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非營利性質之人民團體及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免收使用費。</p>	<p>明定使用公園收費標準。</p> <p>一、 保證金。</p> <p>二、 場地使用費。</p> <p>三、 水、電費。</p>

<p>第六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六小時內回復原狀並於三日內填寫退還保證金申請書(附件三)及場地使用回復原狀照片(附件四)，經管理機關確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未回復者，管理機關得逕行回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追償之。</p>	<p>明定場地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並退還保證金機制。</p>
<p>第七條 申請場地使用順序以申請文件送達管理機關先後順序判定；如無法判別送達先後順序，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p>	<p>明定申請優先順序。</p>
<p>第八條 申請人取消使用公園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其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通知或未為通知時，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公園場地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向管理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p>	<p>明定申請人取消使用公園場地之規範。</p>
<p>第九條 管理機關如有重大緊急事故，須收回公園自行使用時，</p>	<p>明定因特殊情形須收回公園自行使用之規範。</p>

<p>得於核准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所轄公園廣場綠地之管理，藉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及有效使用，依據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或受委辦之鄉(鎮、市)公所。
- 第三條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已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個人，其中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行政機關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為推廣縣政、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業產品、藝文展演或文化創意產業所舉辦之營利性活動，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園，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日前，以書面填寫場地使用申請書(附件一)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於使用日五日前完成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二、每次使用時段區分為：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等三時段。申請使用時段如跨越二時段且連續使用時間未逾四小時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彈性調整不受上開時段之限制。
  - 三、申請集會或遊行，需檢附所在地警察機關之許可文件影本。
  - 四、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並檢附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許可文件影本。
  - 五、使用場地舉辦活動，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申請人負責。
  - 六、活動所需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搭棚架或使用公園內電源之需要，應有管理機關同意方得為之。
  - 七、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申請人如須設置宣傳標誌，張貼海報，應經管理機關同意，並於指定地點張貼，違者拆除。
  - 九、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公園之現場衛生，相關設施完整及周圍環境整潔，並自行負責結束後垃圾清理等工作。
  - 十、申請人於核准使用期間，應負責核准使用範圍內之秩序及公共安全。交通或工作之車輛，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駛入公園。

十一、申請人在核准使用範圍內辦理活動，應遵守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園者，收費標準應依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附件二)收費。

使用期間如使用水電者，於每使用時段，應另繳水費新臺幣三百元及電費新臺幣五百元。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非營利性質之人民團體及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免收使用費。

第六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六小時內回復原狀並於三日內填寫退還保證金申請書(附件三)及場地使用回復原狀照片(附件四)，經管理機關確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未回復者，管理機關得逕行回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追償之。

第七條 申請場地使用順序以申請文件送達管理機關先後順序判定；如無法判別送達先後順序，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八條 申請人取消使用公園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其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通知或未為通知時，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公園場地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向管理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九條 管理機關如有重大緊急事故，須收回公園自行使用時，得於核准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使用期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起 時止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文教、藝術、生態教育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行政機關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因推廣下列項目舉辦營利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 縣政 <input type="checkbox"/> 2. 社教 <input type="checkbox"/> 3. 休閒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民俗節慶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業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6. 藝文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7. 文化創意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其他_____。						
活動內容							
使用地點	鄉(鎮、市)	村(里)	公園	活動人數			
<p>附註：</p> <p>一、申請集會或遊行，需檢附公園所在地警察機關之許可文件影本。</p> <p>二、非營利性質之人民團體或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者應檢附登記、立案、核定、備查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申請人應遵守「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此致</p> <p>(管理機關全銜)</p> <p>申請人(單位)： _____ 簽章</p> <p>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_____</p> <p>聯絡人： _____ 簽章</p> <p>身分證號碼： _____</p> <p>地址： _____</p> <p>電話： _____</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附件二

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申請使用面積	使用費			保證金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一萬平方公尺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二萬平方公尺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萬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三萬平方公尺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三萬平方公尺以上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備註： 一、使用時段區分為：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等三時段。 二、申請使用時段如跨越二時段且使用時間未逾四小時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彈性調整使用時間不受前項所定使用時段之限制。 三、使用期間如使用水電者，於每使用時段應另繳水費新臺幣三百元及電費新臺幣五百元。				

附件三

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單位) \_\_\_\_\_ 申請使用貴機關 \_\_\_\_\_ 公園，  
依照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業於 年 月 日  
使用期滿未違反使用規定且無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檢附場地使用前、中、  
後照片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請准予依規定退還保證金。

此致

(管理機關全銜)

申請人(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領 據

茲收到 \_\_\_\_\_ (管理機關全銜) 退還  
公園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此據無誤

具領人(單位)：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回復原狀照片

活動名稱		使用期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起 時止
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				
負責人							
使用前照片							
使用中照片							
使用後照片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保字第 1123830581 號

主旨：預告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公告事項：

- 一、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3147。
  - (四) 傳真：03-5557479。
  - (五) 電子郵件：10012909@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業於110年11月04日府行法字第1105501065號令公布修正在案，因應112年2月25日總統令公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法源依據條文，另為簡化行政程序及周全補助項目申請方式，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補助對象依據法規條文之款、項，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代理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調整文字及款次。(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簡化行政程序、修正申請方式，增訂申請期間。(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調整款次及目次，修正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調整條號。(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 八、簡化程序，刪除檢附社工個案摘要，將併入申請表。(修正條文第九、十二、十三、十四條)
- 九、修正部分文字及申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被害人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設籍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
  - 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工作師（員）（以下簡稱社工）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經本府核准者。
- 第四條 補助應由被害人本人申請。但被害人之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代為申請。
- 前項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工、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
- 第一項代為申請者如為加害人，本府不予受理。
- 第五條 其他法令有同性質補助者，本府應輔導或協助申請者從優擇一申請。
- 第六條 補助項目如下：
- 一、醫療費用及驗傷與採證費用。
  - 二、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
  - 三、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四、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五、安置費用。
  - 六、子女生活費用。
  - 七、房屋租金費用。
  - 八、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
- 前項第六款不適用於性侵害被害人；第四至八款不適用於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
- 第七條 醫療費用及驗傷採證費用補助如下：
- 一、內容及標準：
    - （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其範圍包括掛號費、驗傷與採證費用、診斷書費用、其他與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
    - （二）有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每案以一

萬二千元為上限。

(三)未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每案以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二、申請方式：

(一)就醫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由醫療院所按月以公文並檢附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明細表及請領清冊、被害人醫療費用收據(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醫療院所請款領據(收據)、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通報表、驗傷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機構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二)被害人先行支付費用者，應於就醫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醫療費用明細表、醫院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如有進行驗傷採證者，應提供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影本。

第八條 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個別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晤談最高一點五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

(二)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晤談最高一點五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晤談對象包含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

(三)團體治療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最高三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

二、經本府評估有需求，並經核准者，得酌予增加補助時數。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經核定，始得進行心理復健或輔導。

(二)依核定項目及時數進行心理復健或輔導後，檢附心理復健或輔導紀錄摘要表、心理師或醫療院所收據正本、主管機關核發之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依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條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 (一)每案律師諮詢費用最高補助三千元。
- (二)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補助八千元。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每審最高補助五萬元，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已向法院投遞之相關書狀（聲請狀、委任狀、判決書、起訴書）影本、訴訟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一條 安置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 (一)安置於機構者，依委託契約書規定標準辦理。
- (二)安置於旅宿業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親屬偕同住宿，每案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元，每次安置期間最高以七日為限。

二、申請方式：

- (一)安置於機構者，檢附核定公文、委託契約影本、安置清冊及相關費用明細、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函文向本府申請。
- (二)安置於旅宿業者，檢附申請表、旅宿業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第十二條 子女生活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補助被害人之十八歲以下（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子女，每名子女每月補助一千五百元，最高補助六個月，同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第十三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租金未達五千元者，以實際租金金額補助），最高補助六個月，同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第十四條 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補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通譯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三百元，未滿一小時減半計算，每案最高補助三千元。

(二)交通費以通譯人員居住地至通譯地點之大眾運輸來回票價補助。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通譯服務費用收據、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第十五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時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第十六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並追償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u>第二十八條</u> 第二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u>第十九條</u> 第二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法源依據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三款、 <u>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被害人</u> 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設籍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 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 <u>第一項</u> 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設籍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 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修正部分文字，增列補助對象依據法規條文之款、項。

<p>港或澳門居民。 三、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工作師(員) (以下簡稱社工) 評估有補助需求並 經本府核准者。</p>	<p>三、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工作師(員) (以下簡稱社工) 評估有補助需求並 經本府核准者。</p>	
<p>第四條 <u>補助應由被害人本人申請。但被害人之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代為申請。</u> 前項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工、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 第一項代為申請者如為加害人，本府不予受理。</p>	<p>第四條 被害人本人<u>得自行申請，或由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業務者代理申請。</u> 前項執行專業保護業務者，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工、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 第一項申請者如為加害人，本府不予受理。</p>	<p>修正部分文字，新增代理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其他法令有同性質補助者，本府應輔導或協助申請者從優擇一申請。</p>	<p>第五條 其他法令有同性質補助者，本府應輔導或協助申請者從優擇一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補助項目如下： 一、醫療費用及驗傷</p>	<p>第六條 補助項目如下： 一、醫療費用。</p>	<p>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調整款次，原第四款調整至第三款，</p>

<p><u>與採證費用。</u></p> <p>二、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p> <p>三、緊急生活扶助費用。</p> <p>四、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p> <p>五、安置費用。</p> <p>六、子女生活費用。</p> <p>七、房屋租金費用。</p> <p>八、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p> <p>前項第六款不適用於性侵害被害人；<u>第四至八款</u>不適用於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p>	<p>二、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p> <p>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p> <p>四、緊急生活扶助費用。</p> <p>五、安置費用。</p> <p>六、子女生活費用。</p> <p>七、房屋租金費用。</p> <p>八、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p> <p>前項第六款不適用於性侵害被害人；第三、五、七、八款不適用於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p>	<p>原第三款調整至第四款。</p>
<p>第七條 <u>醫療費用及驗傷與採證費用補助</u>如下：</p> <p>一、內容及標準：</p> <p>(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其範圍包括掛號費、<u>驗傷與採證費用</u>、診斷書費用、其他與性</p>	<p>第七條 醫療費用補助如下：</p> <p>一、內容及標準：</p> <p>(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其範圍包括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其他與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案</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第二款增加目次，依實際執行需要，修正請領方式及檢附資料，並增訂申請期間為就醫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侵害或家庭暴力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p> <p>(二)有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每案以一萬二千元為上限。</p> <p>(三)未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每案以一萬二千元為上限。</p> <p>二、申請方式：</p> <p>(一)<u>就醫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由醫療院所按月以公文並檢附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明細表及請領清冊、被害人醫療費用收據</u></p>	<p>件相關之醫療費用。</p> <p>(二)有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每案以一萬二千元為上限。</p> <p>(三)未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每案以一萬二千元為上限。</p> <p>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醫療費用明細表、醫院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如有進行驗傷採證者，應提供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影本。</p>	
--	---	--

<p><u>(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醫療院所請款領據(收據)、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通報表、驗傷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u></p> <p><u>(二)被害人先行支付費用者，應於就醫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醫療費用明細表、醫院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如有進行驗傷採證者，應提供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影本。</u></p>		
<p>第八條 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補助如下：</p>	<p>第八條 心理復健或輔導費用補助如下：</p>	<p>一、新增第二款，原第二款調整至第三</p>

<p>一、內容及標準：</p> <p>(一)個別晤談費： 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晤談最高一點五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p> <p>(二)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晤談最高一點五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u>晤談對象包含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u></p> <p>(三)團體治療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最高三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p> <p><u>二、經本府評估有需求，並經核准者，得酌予增加補助時數。</u></p>	<p>一、內容及標準：</p> <p>(一)個別晤談費： 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晤談最高一點五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p> <p>(二)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晤談最高一點五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p> <p>(三)團體治療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最高三小時，每案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p> <p>(四)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並經本府核准者，得酌予增加補助時數。</p> <p>(五)第二目補助對象包含個案及</p>	<p>款。</p> <p>二、修正部分文字，調整款次及目次，第一款第四目移至第二款，第一款第五目移至第一款第二目。</p> <p>三、依實際執行需要，修正申請程序及檢附資料。</p>
--	--	---

<p><u>三、申請方式：</u></p> <p><u>(一)申請人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經核定，始得進行心理復健或輔導。</u></p> <p><u>(二)依核定項目及時數進行心理復健或輔導後，檢附心理復健或輔導紀錄摘要表、心理師或醫療院所收據正本、主管機關核發之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u></p>	<p>其家庭成員。</p> <p>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心理師收據、我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p>	
<p>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如下：</p> <p>一、內容及標準：依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p>	<p>第十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如下：</p> <p>一、內容及標準：依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p>	<p>一、條號調整，原第十條條號調整至第九條。</p> <p>二、修正文字，為簡化程序，爰刪除檢附社工個案摘要，將</p>

<p>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p> <p>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p>	<p>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p> <p>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u>社工個案摘要</u>、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p>	<p>併入申請表。</p>
<p>第十條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補助如下：</p> <p>一、內容及標準：</p> <p>(一)每案律師諮詢費用最高補助三千元。</p> <p>(二)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補助八千元。</p> <p>(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每審最高補助五萬元，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p> <p>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已向法院投遞之相關書狀（聲請狀、委任狀、判決書、起訴書）影本、訴訟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身分</p>	<p>第九條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補助如下：</p> <p>一、內容及標準：</p> <p>(一)每案律師諮詢費用最高補助三千元。</p> <p>(二)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補助八千元。</p> <p>(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每審最高補助五萬元，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p> <p>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已向法院投遞之相關書狀（聲請狀、委任狀、判決書、起訴書）影本、訴訟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身分</p>	<p>條號調整，原第九條調整至第十條。</p>

<p>證明文件影本、 領據及存摺封面 影本，向本府申 請。</p>	<p>證明文件影本、 領據及存摺封面 影本，向本府申 請。</p>	
<p>第十一條 安置費用補 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安置於機構 者，依委託契 約書規定標準 辦理。 （二）安置於旅宿業 者，每人每日 最高補助一千 五百元；親屬 偕同住宿，每 案每日最高補 助二千元，每 次安置期間最 高以七日為 限。 二、申請方式： （一）安置於機構 者，檢附核定 公文、委託契 約影本、安置 清冊及相關費 用明細、身分 證明文件影 本、領據、機 構存摺封面影</p>	<p>第十一條 安置費用補 助如下： 一、內容及標準： （一）<u>經社工轉介安 置於本府委託 之機構者</u>，依 委託契約書規 定標準提出， <u>經其他地方政 府協助轉介至 其他安置機構 者</u>，依該地方 政府與安置機 構委託契約書 規定標準辦 理。 （二）經社工轉介安 置於旅宿業 者，每人每日 最高補助一千 五百元；親屬 偕同住宿，每 案每日最高補 助二千元，每 次安置期間最 高以七日為 限。</p>	<p>修正部分文字，第二款 增加目次，依實際執行 需要，修正並新增申請 方式及檢附資料。</p>

<p><u>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函文向本府申請。</u></p> <p><u>(二)安置於旅宿業者，檢附申請表、旅宿業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u></p>	<p>二、申請方式：依委託契約書相關規定提出，檢附申請表、安置機構或旅宿業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p>	
<p>第十二條 子女生活費用補助如下：</p> <p>一、內容及標準：補助被害人之十八歲以下（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子女，每名子女每月補助一千五百元，最高補助六個月，同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p>	<p>第十二條 子女生活費用補助如下：</p> <p>一、內容及標準：補助被害人之十八歲以下（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子女，每名子女每月補助一千五百元，最高補助六個月，同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u>社工個案摘要</u>、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p>	<p>修正文字，為簡化程序，爰刪除檢附社工個案摘要，將併入申請表。</p>

<p>第十三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如下：</p> <p>一、內容及標準：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租金未達五千元者，以實際租金金額補助），最高補助六個月，同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p>	<p>府申請。</p> <p>第十三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如下：</p> <p>一、內容及標準：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租金未達五千元者，以實際租金金額補助），最高補助六個月，同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u>社工個案摘要</u>、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p>	<p>修正文字，為簡化程序，爰刪除檢附社工個案摘要，將併入申請表。</p>
<p>第十四條 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補助如下：</p> <p>一、內容及標準：</p> <p>（一）通譯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三百元，未滿一小時減半計算，每案最高補助三千元。</p> <p>（二）交通費以通譯</p>	<p>第十四條 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用補助如下：</p> <p>一、內容及標準：</p> <p>（一）通譯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三百元，未滿一小時減半計算，每案最高補助三千元。</p> <p>（二）交通費以通譯</p>	<p>修正文字，為簡化程序，爰刪除檢附社工個案摘要，將併入申請表。</p>

<p>人員居住地至通譯地點之<u>大眾運輸</u>來回票價補助。</p> <p>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通譯服務費用收據、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p>	<p>人員居住地至通譯地點之<u>公共交通工具</u>來回票價補助。</p> <p>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通譯服務費用收據、<u>社工個案摘要</u>、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p>	
<p>第十五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時通知本府停止補助。</p>	<p>第十五條 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時通知本府停止補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並追償之。</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並追償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24015400 號

主旨：有關本府公報 112 年第 10 期預告修訂「新竹縣陸上魚塢養殖登記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正（草）案內容勘誤更正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公報 112 年第 10 期法規草案預告第 82 頁，旨揭修正草案原依據事項為「漁業法第 69 條」，修正為「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正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農業處

###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